

编号: z2dbgi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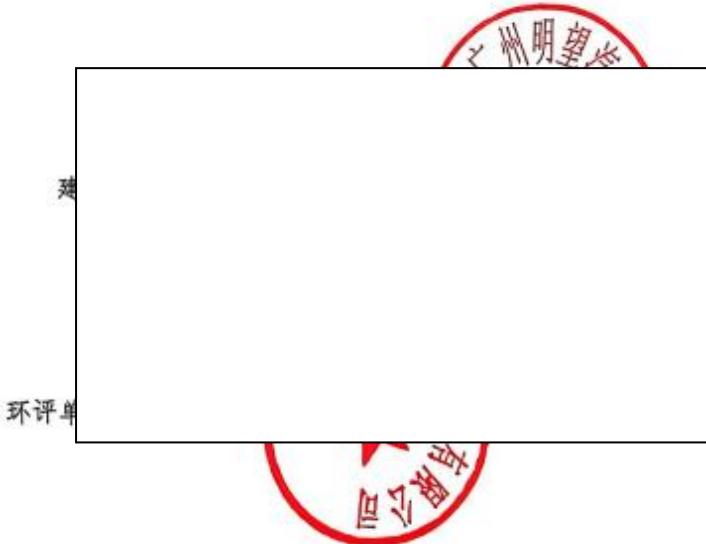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63989326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z2dbgi, 以下简称“报告表”) 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
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
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
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
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
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
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
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声明人: 广州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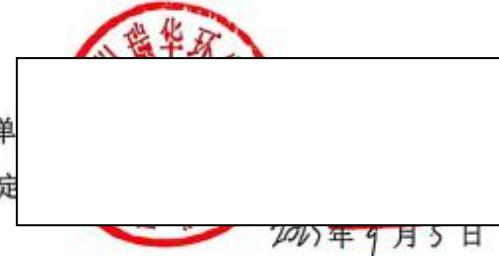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2dbgi，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打印编号: 17556717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dbgi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456398932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耀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耀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耀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建	05354243505420426	BH016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9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243505420426, 信用编号 BH01698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建 (信用编号 BH016981)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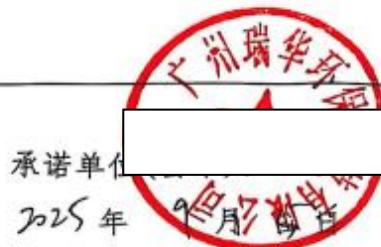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5年9月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ing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3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243505420426
File No.:

董建

Full Name

姓 S
名 M
性 别 F
出 生 日 D
学 历 P
专 业 A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04 15:43	，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4 15:43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董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5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z2dbgj			
编制主持人	董建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2、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点 3、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信息 4、补充排气筒与周边建筑高度			
	审核人(3)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项目噪声到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2、补充喷淋塔沉渣产污情况 3、补充四至图信息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同意报批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68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69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71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72
附图 7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湖区范围图	73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77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78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79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0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1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2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综合图	83
附图 1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84
附图 19 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示意图	85
附图 20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86
附图 2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87

附件 1 委托书	88
附件 2 营业执照	89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90
附件 4 租赁合同	91
附件 5 土地证	100
附件 6 排水单元认定表	106
附件 7 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07
附件 8 项目帮扶整改告知书	138
附件 9 项目监测报告	140
附件 10 环评公示截图	1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耀章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11.806 秒, 北纬 23 度 24 分 48.1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投产, 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 (详见附件 8, 编号: 2025309), 企业自收到帮扶整改通知书后, 立即停止生产, 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 并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日</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p> <p>表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入项目	禁止引入表 1-3 所列项目	本项目从事座椅骨架配件制造，属于金属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p>表1-3 新华工业园准入负面清单</p>				
所属行业	禁入项目			
污染行业	造纸、制革、漂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玻璃、燃煤燃油火电、企业自建燃煤燃油电站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化学制药等项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项目畜禽养殖项目			
石化化工	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硫铁矿制酸、新建农药原药、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原油加工、乙烯加工			
钢铁	炼焦项目、烧结机炼铁项目、炼钢项目、球团设备锰铁高炉			
有色金属	电解铝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黄金	独立氰化项目、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火法冶金项目			

	建材	水泥生产线, 改造 60 万吨/年以下, 新建 12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建筑陶瓷生产线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平板玻璃
	轻工	电池生产线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 215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 2168 号】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产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 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p> <p>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范的要求。</p> <p>2、与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建设, 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没有其它特殊保护用地和生态敏感区, 所以本项目的用地及建设满足当地的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选址合理可行。</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 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附图7)。</p> <p>(2) 与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规定的3类区标准。(附图10)。</p> <p>(3) 与地表水功能区区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天马河为IV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新建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保护区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p> <p>4、与“三线一单”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p>
--	---

	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48号，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天马河，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均不属于土壤污染物，项目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防渗处理，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无显著有毒有害的土壤污染物质。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不超过资源负荷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清单	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型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应按“（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要求进行管控，具体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5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摘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可知，项目不属于新华工业园准入负面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限值要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实施严格的节水制度，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	项目所在园区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园区在雨水总排放口设有截止阀，能在项目发生事故时避免事故废水外排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同时与周边企业建立应急事故联动机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	符合

		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收集处理,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符合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的防控要求。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5),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5)。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合性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本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二氧化(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其中，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本项目位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5），根据下表分析，项目符合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符合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5）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从事汽车座椅骨架配件制造，属于产业园内主导产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			符合

		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适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及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内行业企业指标改造。	项目焊接烟尘经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租用工业园内已建成工业厂房建设，不涉及水域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仓，按要求做好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根据生产物料、设施分类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综上			

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5、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判断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1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在东莞运河、石马河等生态基流不足流域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增加河道生态流量。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	符合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2.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⑤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2.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一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	符合

防治的相关要求			
2.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 不占用基本农田。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运营期整个过程中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 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符合
2.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 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 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 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 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符合
2.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 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③维护生物多样性; 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 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3、《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3.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符合
3.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 ④强化水环境整治; 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⑥加强水资源保障; 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3.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①强化移动源治理;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 通过一套喷淋塔	符合

		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3.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上已做好防渗漏③深入推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上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符合
3.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3.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符合
3.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3.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 【穗府〔2024〕9号】				
4.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 15），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三个战略分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符合

		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4.2		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4.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4.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7），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4.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8），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	符合

	<p>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管控区要求。</p>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4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4〕3 号）			
5.1	<p>水污染防治：</p> <p>①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覆盖。</p> <p>②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p> <p>②项目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p>	符合
5.2	<p>土壤污染防治：</p> <p>①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p> <p>②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场所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p>	符合

		③严格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6、《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				
6.1		水环境保护规划：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符合
6.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6.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6.4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6.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6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7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7、《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				
	7.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	符合
8、《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				
	8.1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	项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本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符合

	<p>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9、《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		
9.1	<p>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项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东经 $113^{\circ}10'11.806''$，北纬 $23^{\circ}24'48.173''$），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地面积 $2850m^2$，建筑面积 $2850m^2$，主要从事座椅骨架配件生产，年产座椅骨架配件 30 万件。</p> <p>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已停工整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详见附件 8，编号：2025309），要求企业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建设的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所以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根据相关资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p>	
2、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850m^2$ ，建筑面积 $2850m^2$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	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设维修区、冲压区、点焊区、弧焊区、质

工程 辅助 工程	工程	检室、气瓶存储区、半成品储存区、成品储存区
	办公室	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公
	员工休息区	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休息
储运 工程	耗材库	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用于存放原材料
	危废间	面积约 30 平方米,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用于存放项目成品座椅骨架配件
	半成品储存 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用于存放项目半成品
	气瓶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用于存放弧焊工艺使用的混合气瓶
	一般固废暂 存点	位于生产车间外, 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公用 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主要用水类型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天马河。
	供能系统	市政供电, 不设发电机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氩弧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处理风量为 17000m ³ /h。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更换,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震等措施

3、产品概况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从事座椅骨架配件生产, 年产 30 万件。产品概况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座椅骨架配件	30 万件/年	3.95kg/件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常温状态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 量	贮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钢板	1200 吨	固态	40t/卷	100 吨	半成品储 存区	/
2	无铅实心焊丝	8 吨	固态	5kg/盒	0.5 吨	耗材库	焊接
3	二氧化碳氩气 混合气	3840L	气体	40L/瓶	10 瓶	气瓶储存 区	焊接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使用能源
1	油压机	4	110T、200T、350T、400T	冲压	电
2	冲床	8	63T、110T、200T、400T	冲压	电
3	点焊机	3	150	焊接	电
4	点焊机器人	2	140	焊接	电
5	弧焊机	12	350	焊接	电
6	剪板机	1	/	开料	电
7	车床	1	/	工具维修	电
8	磨床	1	/	工具维修	电

5、用能规模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年用电量约为3600kw·h，项目的电能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不另设备用发电机。

6、给排水规模

(1) 给水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其中生活用水480t/a，喷淋用水量为8t/a。项目内所使用的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合计为488t/a。

(2) 排水设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全部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项目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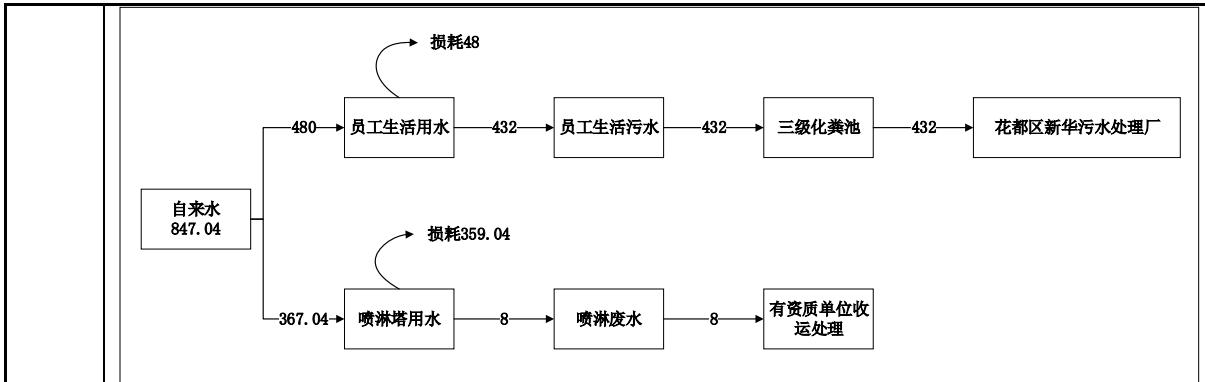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4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二、附图三。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设有生产车间、耗材库、成品暂存区、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钢板] --> B[剪板] B --> C[边角料、金属粉尘、机械噪声] B --> D[冲压] D --> E[边角料、机械噪声] E --> F[焊丝] F --> G[焊接] G --> H[焊接烟尘、机械噪声] G --> I[外发电泳] I --> J[包装出货] </pre> <p>图 2 工艺流程图</p>
	<p>工程流程</p> <p>(1) 剪板：项目将外购铁板通过剪板机根据产品的规格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边角料和机械噪声</p> <p>(2) 冲压：根据产品的形状冲压成型，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钻孔，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p> <p>(3) 焊接：冲压后的半成品经焊接组装固定成型，项目焊接采用点焊和弧焊两种工艺。</p> <p><u>点焊：点焊属于电阻焊的一种，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接触部件时，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且焊接面积较小，故无焊接烟尘产生。</u></p> <p><u>弧焊：使用 CO₂、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将要焊接的金属作为一极，焊丝作为另一极，两极接近时产生电弧，利用电弧放电所产生的热量将焊条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头的焊接过程。在焊接过程中的焊接点周围通上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u></p> <p>(4) 外发电泳：焊接完成后的工件统一外发完成电泳处理。</p>

	<p>(5) 包装出货：完成电泳处理回厂的工件经包装后入库，等待出货</p> <p>模具维修：项目冲压模具在长期使用后会有一定的损坏变形，通过车床、磨床对模具进行修整，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机械噪声。</p> <p>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5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产污节点</th><th>主要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特征</th><th>治理措施及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剪板</td><td>剪板机</td><td>金属粉尘</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 rowspan="2">焊接</td><td>点焊机</td><td>焊接烟尘</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弧焊机</td><td>焊接烟尘</td><td>间断</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td></tr> <tr> <td>模具维修</td><td>车床、磨床</td><td>金属粉尘</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td><td>COD_{Cr}、BOD₅、SS、氨氮</td><td>间断</td><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喷淋塔</td><td>喷淋废水</td><td>间断</td><td>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td></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td>/</td><td>/</td><td>一般包装废料</td><td>间断</td><td rowspan="2">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td></tr> <tr> <td>剪板</td><td>剪板机</td><td>边角料</td><td>间断</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喷淋塔</td><td>沉渣</td><td>间断</td><td></td></tr> <tr> <td>员工生活</td><td>/</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 <td>/</td><td>/</td><td>废机油和包装桶</td><td>间断</td><td>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td></tr> <tr> <td>/</td><td>/</td><td>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间断</td><td>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运营</td><td>机械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d>间断</td><td>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td></tr> <tr> <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6">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已停工整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详见附件8，编号：2025309），要求企业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弧焊机废气治理设施于2025年3月完工并进行调试，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和废气是否满足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71629，附件9）。</td></tr> </tbody> </table>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剪板	剪板机	金属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焊接	点焊机	焊接烟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弧焊机	焊接烟尘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模具维修	车床、磨床	金属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喷淋塔	喷淋废水	间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固废	/	/	一般包装废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剪板	剪板机	边角料	间断	废气处理	喷淋塔	沉渣	间断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废机油和包装桶	间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运营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已停工整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详见附件8，编号：2025309），要求企业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弧焊机废气治理设施于2025年3月完工并进行调试，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和废气是否满足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71629，附件9）。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剪板	剪板机	金属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焊接	点焊机	焊接烟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弧焊机	焊接烟尘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模具维修	车床、磨床	金属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喷淋塔	喷淋废水	间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固废	/	/	一般包装废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剪板	剪板机	边角料	间断																																																																																		
	废气处理	喷淋塔	沉渣	间断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废机油和包装桶	间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运营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已停工整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详见附件8，编号：2025309），要求企业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弧焊机废气治理设施于2025年3月完工并进行调试，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和废气是否满足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71629，附件9）。																																																																																					

	<p>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p> <p>(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p> <p>(2) 废气：剪板金属粉尘、焊接烟尘；</p> <p>(3)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p> <p>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2) 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剪板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p> <p>项目剪板金属粉尘和点焊机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弧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p> <p>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废气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过程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	---

表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24					
检测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167	22037	22678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4.8	25.7
		排放速率	kg/h	0.60	0.55	0.58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375	21502	21804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4.1	4.8
		排放速率	kg/h	0.12	0.088	0.10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15m。					

表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6°C; 湿度: 65.5%; 气压: 100.5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1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89	0.194	0.181	/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74	0.238	0.256	1.0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51	0.257	0.282	1.0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78	0.243	0.263	1.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 再经过自然衰减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噪声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采样监测,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8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2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无雷电雨雪; 风速: 2.1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eq	昼间
1#	厂界东面外 1m N1	生产噪声	61	65
2#	厂界北面外 1m N2	生产噪声	59	65
3#	东北面 50m 赤米村民居 N3	社会噪声	56	60

4#	东面 50m 赤米村 民居 N4	社会噪声	56	6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因项目暂未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转移，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按后文预测分析结果进行核算，本评价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表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体性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4.5	/	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16		
4	沉渣	1.002		
5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116	危废废物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抹布和手套	0.05		
7	喷淋废水	8		

2、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企业成立至今，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项目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运营，由于企业一直未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详见附件 8，编号：2025309），要求企业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停工整改，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3、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拟整改措施

企业自收到帮扶整改通知书后，停止生产，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整改，弧焊机产生的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喷淋塔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 的通知》(穗府 (2013) 17 号),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 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的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SO_2、NO_2、PM_{10}、$\text{PM}_{2.5}$、CO、O_3 监测结果及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浓度单位: CO 为 mg/m^3, 其他为 $\mu\text{g}/\text{m}^3$)</p> <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th><th>现状浓度</th><th>超标频率</th><th>超标倍数</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 <tbody><tr><td>SO_2</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0</td><td>7</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NO_2</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25</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PM_{10}</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37</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text{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22</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4</td><td>0.8</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O_3</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td><td>160</td><td>141</td><td>/</td><td>0</td><td>达标</td></tr></tbody>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超标频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7	/	0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2	/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0.8	/	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1	/	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超标频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7	/	0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2	/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0.8	/	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1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SO_2)、可吸入颗粒物 (PM_{10})、细颗粒物 ($\text{PM}_{2.5}$)、一氧化碳 (CO) 二氧化氮 (NO_2) 和臭氧 (O_3)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项目涉及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

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DG2601），在朱村监测点进行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监测点与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3-2 及附图 18，大气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3-3。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朱村	东经 113°9'37.894", 北纬 23°22'44.230"	TSP	2024.7.31~8.6	西南	3900m

表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朱村	TSP	日平均	0.3	0.06~0.076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进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区，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DG2601）中对花都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下游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对天马河水质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4 天马河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河流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标准限值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500m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	
天马河	pH	7.3~7.4	7.5~7.6	7.2~7.4	6~9
	DO	5.85~5.88	5.94~5.96	5.69~5.73	≥3
	SS	19~25	20~26	15~23	/
	COD _{Cr}	19~22	18~24	16~25	≤30
	氨氮	0.205~0.282	0.162~0.248	0.223~0.250	≤1.5
	BOD ₅	3.7~4.5	3.6~4.4	3.2~4.8	≤6
	总磷	0.07~0.10	0.12~0.15	0.05~0.06	≤0.3
	LAS	0.05(L)~0.083	0.065~0.103	0.072~0.126	≤0.3
	石油类	0.14~0.17	0.12~0.13	0.08~0.10	≤0.5
	总氮	0.64~0.69	0.82~0.89	0.54~0.56	≤1.5
	粪大肠菌群	1700~2100	3200~3800	1400~2100	≤20000个/L

由上表可知，天马河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达标区。

为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花都区将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赤米村民居，距离项目约60m。为了解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在项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设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7.24	监测点位		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 1m N1	61	49	65	55	
	N2	厂界北面外 1m N2	59	48			
	N3	东北面 60m 赤米村民居 N3	56	45	60	50	
	N4	东面 60m 赤米村民居 N4	56	46			
注：厂界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赤米村民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的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环境敏感点是指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幼儿园、居民住宅、科研单位、饮用水源地及风景名胜古迹等。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距离周边 500m 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6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 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赤米村	23	55	居民(3000 人)	大气环	东	60

	2	洪氏老村	-380	330	居民(100人)	境:二类区	西北	490
	3	中诚璟泷湾	270	-340	居民(4000人)		东南	420
	4	花都区哈博学校	170	135	师生(5000人)		东	210

注: 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 0)点, 正东方向为X轴正向, 正北方向为Y轴正向。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1、废水排放标准</h3>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具体指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	50	10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0	40	20	10	出水标准	10	40	10	5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	50	10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0	40	20	10																				
出水标准	10	40	10	5																				
<h3>2、废气排放标准</h3> <p>项目弧焊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剪板金属粉尘、点焊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P1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项目排气筒 P1 高 15m, 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颗粒物排放速率按标准的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至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 $NH_3-N \leq 5mg/L$,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432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Cr} \leq 0.08t/a$, $NH_3-N \leq 0.01t/a$, 纳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剪板产生的金属粉尘。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4-1 废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废 气 产 生 量 (m^3/h)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收 集、 处 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m^3)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治 理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去 除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时 间 (h)
	焊接	弧焊机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7000	产污系数	1.0238	0.0174	0.03676	水喷淋	是	85	0.1536	0.0026	0.0055	2112
	焊接	点焊机、弧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0.0174	0.03676	车间通风	/	/	/	0.0174	0.70952	2112
	剪板	剪板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3.01	6.36	车间通风	/	/	/	3.01	6.36	2112

备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HJ1027-2019)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喷淋塔处理焊接烟尘颗粒物是可行的。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C$)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P1	一般排	北纬 23°24'48.0204"	15	0.4	25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1.45

放口	东经 113°10'12.633"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7-2017)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排放标准</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排气筒 P1</td><td>处理后</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d>120</td><td>1.45</td></tr> <tr> <td>无组织</td><td colspan="2">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td>1.0</td><td>/</td></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P1	处理后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P1	处理后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																								

	<p>1、大气源强计算</p> <p>项目不设锅炉，运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剪板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和模具修整产生的金属粉尘。</p> <p>（1）剪板</p> <p>项目使用剪板机对外购钢板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锯床、砂轮切割机对钢板进行下料，金属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项目金属原材料用量为 1200t/a，即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6.36t/a，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3.01kg/h。</p> <p>（2）焊接烟尘</p> <p>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点焊和弧焊两种焊接工艺进行加工，其中点焊属于电阻焊，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且焊接面积较小，故无焊接烟尘产生；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为弧焊。</p> <p>①收集处理方案</p> <p>本项目在弧焊机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三侧设挡板围挡，进出口设帘幕，对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上部型集气罩，三侧有围挡时，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 按下式计算：</p> $Q = W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p>其中： Q——排气罩排气量， m^3/h； W——罩口长度，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本环评取值 0.5m/s）。</p> <p>项目治理设施风量计算参数以及单台设备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项目治理设施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p>							
设备	设备数量/台	每台设备集气罩数量/个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V_x(m/s)$	H (m)	单台设备风量 (m^3/h)	总风量 (m^3/h)
弧焊机	12	1	1.3	1	0.3	1	1404	16848

经计算得焊接工序所需风量为 $16848\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阻等损失，本评价按 $17000\text{m}^3/\text{h}$ 计。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塔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

表4-5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②废气产排情况

实测法核算

根据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 SZT2025071629，附件 9），本项目焊接烟尘实际的产生量为 2.45t/a ，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6 本项目焊接烟尘实测产排情况

产排情况		浓度均值 mg/m^3	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a	产排量 t/a
焊接	有组织产生情况	25.9	0.58	2112	1.22
	有组织排放情况	4.83	0.103		0.218
	无组织排放情况	/	0.58	/	1.2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45	/	/
		1.0	/	/	/

备注：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约等于有组织产生量，即 1.22t/a

由上表可知，通过实测法核算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22t/a 。

系数法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以实芯焊丝为原料的弧焊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 。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8t/a ，即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7352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对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

表4-7 项目焊接烟尘生产排情况

产排情况		废气出口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产排量 t/a
焊接	有组织产生情况	17000	1.0238	0.0174	15	0.03676
	有组织排放情况		0.1536	0.0026		0.0055
	无组织排放情况	/	/	0.0174	/	0.0367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20	2.9	/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	/	/

由上表可知，通过系数法核算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76t/a。

③实测法与系数法核算结果对比

对比实测法和系数法，可发现根据实测法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比系数法大，出于最不利原则考虑，本报告焊接废气按实测法进行评价，即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22t/a。

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相关标准限值。

(3) 模具维修粉尘

项目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需要使用磨床、车床进行修整，加工时可能会产生金属粉尘。项目模具维修的加工量较小，且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多数沉降于设备附近，剩余小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故不对金属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不设锅炉和柴油发电机等设备，生产设备使用电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项目委托有资质工程单位对焊接工艺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一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喷淋塔：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进入喷淋塔，受到水流的冲击，气

体中的颗粒物的会被水流吸收。为保证除尘效果，水喷淋塔内喷淋水需每3个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4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HJ1027-2019)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喷淋工艺处理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弧焊机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9010	0.0153	1h	1次	立即停止试验，直至废气设施恢复正常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可达标排放，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喷淋塔循环水，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非正常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及时停止生产，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4、废气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东面60m为赤米村民居，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赤米村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9 废水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432	285	0.123	三级化粪池	35%	是	间接排放	185	0.08
	BOD ₅		200	0.086		33%			134	0.058
	SS		200	0.086		50%			100	0.043
	氨氮		25	0.011		13%			22	0.01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浓度 (mg/L)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一般排放	东经 113°10'12.169" 北纬 23°24'48.749"	43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OD _{Cr}	500	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0
				BOD ₅	300		BOD ₅		10
				SS	400		SS		10
				氨氮	45		氨氮		5

	口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 较严值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的，不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											

1、废水源强计算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类型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8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用水量按“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的“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a，排放量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尾水排入天马河。

生活污水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件 3 生活源一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因子及其含量一般为 COD_{Cr} : 285mg/L、 BOD_5 : 200mg/L、SS: 200mg/L、 $\text{NH}_3\text{-N}$: 25mg/L。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 COD_{Cr} 去除率为 35%， BOD_5 去除率为 33%、 $\text{NH}_3\text{-H}$ 去除率为 13%，SS 去除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12—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项目保守取 50%。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4-11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285	200	200	25

432m ³ /a	产生量(t/a)	0.123	0.086	0.086	0.011
	排放浓度(mg/L)	185	134	100	22
	排放量(t/a)	0.080	0.058	0.043	0.010

(2) 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一座喷淋塔对弧焊机产生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喷淋塔有效容积为2m³，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等）中 P175 表 5-20 中填料塔洗涤除尘器液气比 1.3~3L/m³，本环评取值 2L/m³ 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17000m³/h，则所需循环水量为 34m³/h，项目水喷淋塔年运行 2112 小时，循环水量为 71808m³/a，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补充水量为 359.04m³/a。为保证除尘效果，水喷淋塔内喷淋水需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 4 次），则喷淋塔废水量为 8m³/a。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2、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质及排放标准已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

（2014）106号】；三期工程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运行。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雅瑶镇全区、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432m³/a，日排水量约1.64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6月），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t/d，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为300mg/L，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为30mg/L，2025年6月日均处理水量为35.52万t/d，进水COD平均浓度为189.33mg/L，进水氨氮平均浓度为16.61mg/L。新华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负荷已超出三期设计处理能力，但出水仍可满足设计排放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1.64m³/d，废水量相对较小，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预计出水可满足排放标准。在新华污水处理厂落实设计总处理规模48万m³/d后，可满足纳污范围内处理水量的需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范围约为75-85dB(A)，详见下表。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故本环评需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p>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p>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 双面粉刷”的数据, 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 (A), 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在 20dB 左右。则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下, 降噪效果可达 20dB (A)。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p>
--	--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油压机	4	85	减振	35	5	3	45	47.1	64.0	68.5	45.0	20	41.9	38.7	47.7	30.3
2		冲床	8	85	减振	35	18	3	20	50.1	55.9	71.5	55.0	20				
3		点焊机	3	70	减振	15	30	22	25	38.2	32.2	34.9	33.8	20				
4		点焊机器人	2	70	减振	15	30	22	25	36.5	30.5	33.2	32.1	20				
5		弧焊机	12	70	减振	1	15	30	20	67.8	44.3	38.2	41.8	20				
6		剪板机	1	80	减振	20	45	12	20	41.0	33.9	45.4	41.0	20				
7		车床	1	80	减振	30	55	2	15	37.5	32.2	61.0	43.5	20				
8		磨床	1	80	减振	30	55	2	15	37.5	32.2	61.0	43.5	20				
备注	1、项目运行时段为 8:30-16:30 2、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取 5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	厂界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1	项目东面 60 米赤米村民居	60m	41.9	56	56	60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60m 赤米村民居。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冲压机、油压机等设备设置在厂房西侧，远离东面 60m 敏感点赤米村；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p>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60m 赤米村民居，以本项目厂房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赤米村的影响。</p> <p>点源衰减公式：</p> $L_2 = L_1 - 20 \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p>噪声叠加公式：</p> $L_{eqs} = 10 \lg\left(\sum_{i=1}^n 10^{0.1 L_{eqi}}\right)$ <p>式中： L_1、 L_2—— r_1、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r_1、 r_2——距噪声源的距离， m； ΔL——房屋、树木等对噪声的衰减值， dB(A)； L_{eqs}——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 dB(A)； L_{eq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p> <p>表4-1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声环境保护目标</th><th>距离</th><th>厂界贡献值 dB (A)</th><th>背景值 dB (A)</th><th>噪声预测值 dB (A)</th><th>标准限值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东面 60 米赤米村民居</td><td>60m</td><td>41.9</td><td>56</td><td>56</td><td>60</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60m 赤米村民居。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p> <p>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冲压机、油压机等设备设置在厂房西侧，远离东面 60m 敏感点赤米村；</p> <p>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p>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	厂界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1	项目东面 60 米赤米村民居	60m	41.9	56	56	60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	厂界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1	项目东面 60 米赤米村民居	60m	41.9	56	56	60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面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每次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项目南面厂界			
3	项目西面厂界			
4	项目北面厂界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边角料、沉渣、废机油和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包装废料

项目一般包装废料主要为原材料焊丝的外包装，焊丝包装约为100g/个，项目年使用焊丝8t，每包焊丝重约5kg，产生的废包装约为1600个，即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0.1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一般包装废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SW17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边角料

项目剪板工序使用剪板机对原材料钢板进行分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

	<p>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项目钢板用量为 1200t/a，即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p> <p>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1-S17，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p> <p>(3) 沉渣</p> <p>项目使用喷淋塔处理焊接烟尘，吸收的烟尘颗粒物在喷淋塔水池中形成沉渣，建设单位定期清理沉渣，沉渣量约为焊接烟尘处理量，即 1.002t/a。项目使用 CO₂、氩气弧焊，实心金属焊丝，不含铅、锡。</p> <p>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喷淋塔沉渣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p> <p>2、危险废物</p> <p>(1) 废机油和包装桶</p> <p>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p> <p>项目机油规格为 25kg/桶，空桶重 2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废机油桶量 8 个，则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0.016t/a。</p> <p>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共 0.1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2) 含油抹布及手套</p> <p>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3、生活垃圾</p>
--	---

项目计划员工 48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 d 计, 则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4t/d, 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6.336t/a (以 264d 计),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分析	0.16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16	0
剪板	剪板机	边角	一般固废	类比分析	12		12	0
焊接	弧焊机	沉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002		1.002	0
/	/	废机油和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分析	0.116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116	0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分析	0.05		0.05	0
员工办公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4.5	交环卫部门处理	4.5	0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贮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该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如下:

①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④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建设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报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储存

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间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机油和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房	4m ²	袋装，密封储存	1t	1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房	4m ²	袋装，密封储存	1t	1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和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16	/	固体	废机油	废机油	1年	T, I	暂存于项目危废房，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	固体	废机油	废机油	1年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主要

	<p>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p> <p>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p> <p>(1) 污染物类型</p>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2018），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以上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p> <p>(2) 污染途径</p> <p>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建设。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处理，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通过沉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区。且项目所在地的排水系统已完善。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主要为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项目分区防控措施</p> <p>同时，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8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p>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要求	泄漏收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表面无裂隙。	废机油收集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外使用包装袋包裹，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包装袋收集，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防渗渠	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表面无裂隙。	/
简单防渗区	其余生产车间	地面硬化	/

	<p>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原料仓库、污水管网等属于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堆放处属于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堆放处属于重点防渗区。</p> <p>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生活垃圾应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企业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应设置顶棚，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堆放区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p> <p>危险废物堆放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p> <p>原料仓库：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p> <p>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影响。</p>
--	--

4、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且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计算见下表。

表4-19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风险物质	标准	临界量 Q/t	实际最大存储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机油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油类物质）	2500	0.2	0.00008
废机油		2500	0.1	0.00004
ΣQ				0.00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中规定，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可开展简单分析。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事故过程会产生浓烟及其有毒气体。另外事故发生后，也会产生消防漫流废水，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B.喷淋废水可能发生泄漏。这些液体物料泄漏会流入地表水，或下渗污染地下水。

C.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外

	<p>排，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p> <p>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识别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0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事故起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风险描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可能造成的后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液体废物泄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喷淋废水经雨水管进入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喷淋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火灾、爆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产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治理设施故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产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未经处理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治理设施</td> </tr> </tbody> </table> <p>2、风险源分布情况</p> <p>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和喷淋废水。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房内，机油储存于原材料仓库，喷淋水储存于喷淋塔水箱。</p> <p>3、可能影响途径</p> <p>根据项目的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判断本项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机油、废机油或喷淋废水泄露，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事故排放。</p> <p>①机油、废机油或喷淋废水泄漏时，可能流入地表水体环境，污染地表水，或者由于防渗措施未做到位，下渗，污染地下水。</p> <p>②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浓烟及其有毒气体会随风扩散，影响周围的村庄居民、企业及员工的正常工作及生活。项目火灾时燃烧产物主要为CO₂、水，当不完全燃烧时将产生 CO，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另外产生的消防漫流废水，会随着地下水道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p> <p>③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导致空气中有机废气浓度增加，会对周围居民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p>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可能造成的后果	产生位置	液体废物泄漏	喷淋废水经雨水管进入水体	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	喷淋塔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	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	生产车间		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可能造成的后果	产生位置																		
液体废物泄漏	喷淋废水经雨水管进入水体	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	喷淋塔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	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	生产车间																		
	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p>(1) 风险物质、危废泄漏的防范措施</p> <p>①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风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p> <p>②项目危险废物按分类存放于危废间，地面铺设防渗层，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p> <p>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p>(2) 火灾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p> <p>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大量辐射热、浓烟、有毒气体和弥漫散的固体颗粒将可能对附近工厂、道路造成严重的影响，威胁到周围人群的人身安全。建设单位必须对此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风险的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迅速疏散居民及做好善后工作，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同时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防止污染环境。</p> <p>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p> <p>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p> <p>(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p> <p>①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p> <p>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p>
--	---

	<p>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②废气环保工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废气环保工程泄漏时，项目停止生产，组织人员抢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消除污染源；组织人员在设备周边洒水降尘，降低污染物扩散浓度，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组织人员对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掌握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按照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应急预案结束时，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修复。</p> <h3>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h3>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企业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h3>八、排污许可管理办法</h3> <p>本项目主要从事座椅骨架配件制造，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85、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 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渣、废机油和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p> <p>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和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已完成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内设有固废暂存区，危废仓，该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原材料无露天堆放情况。因此项目无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针对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规范厂区的用电，明火等，对各类物品要定期进行检查；对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规范设计、施工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等。</p> <p>2、针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建设，危废房地面刷防渗漆，危废房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项目车间门口设置缓坡。</p>			

	4、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在发生事故时，应及迅速疏散居民并做好善后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的。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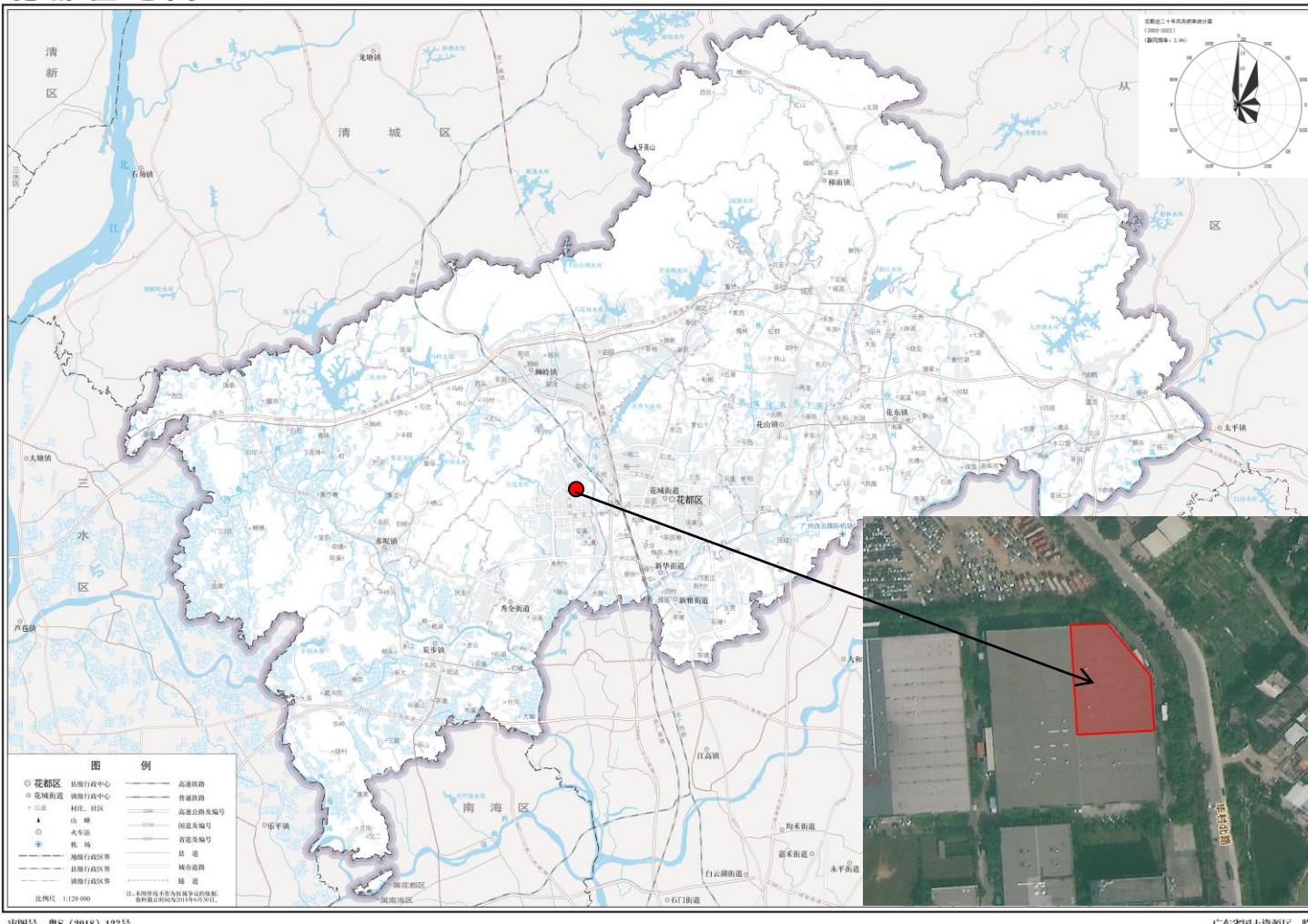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7.07502	0	7.07502	+7.075 02
废水	COD _{Cr}	0	0	0	0.08	0	0.08	+0.08
	BOD ₅	0	0	0	0.058	0	0.058	+0.058
	SS	0	0	0	0.043	0	0.043	+0.043
	NH ₃ -N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 材料	0	0	0	0.16	0	0.16	+0.16
	边角	0	0	0	12	0	12	+12
	沉渣	0	0	0	1.002	0	1.002	+1.0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包 装桶	0	0	0	0.116	0	0.116	+0.116
	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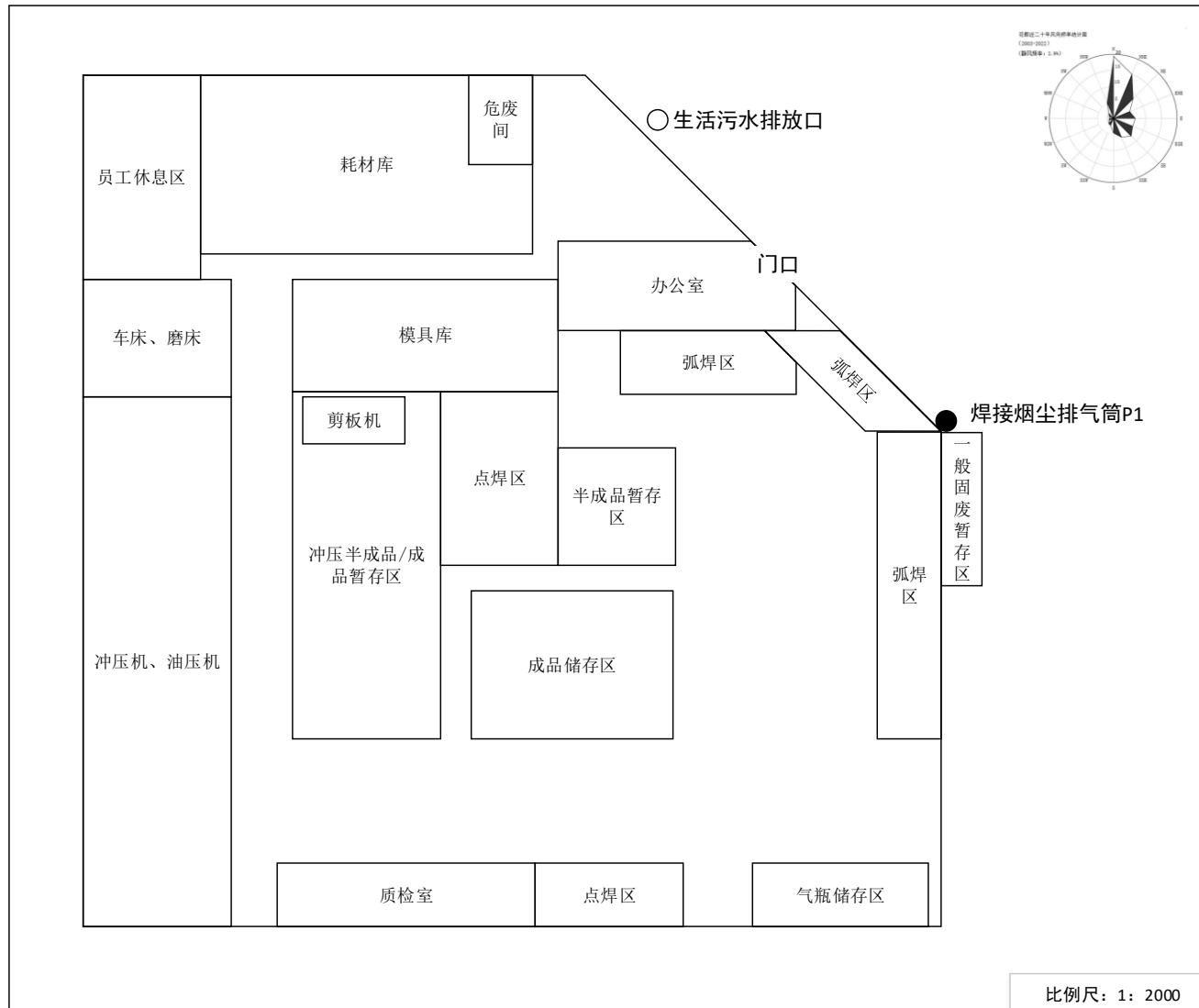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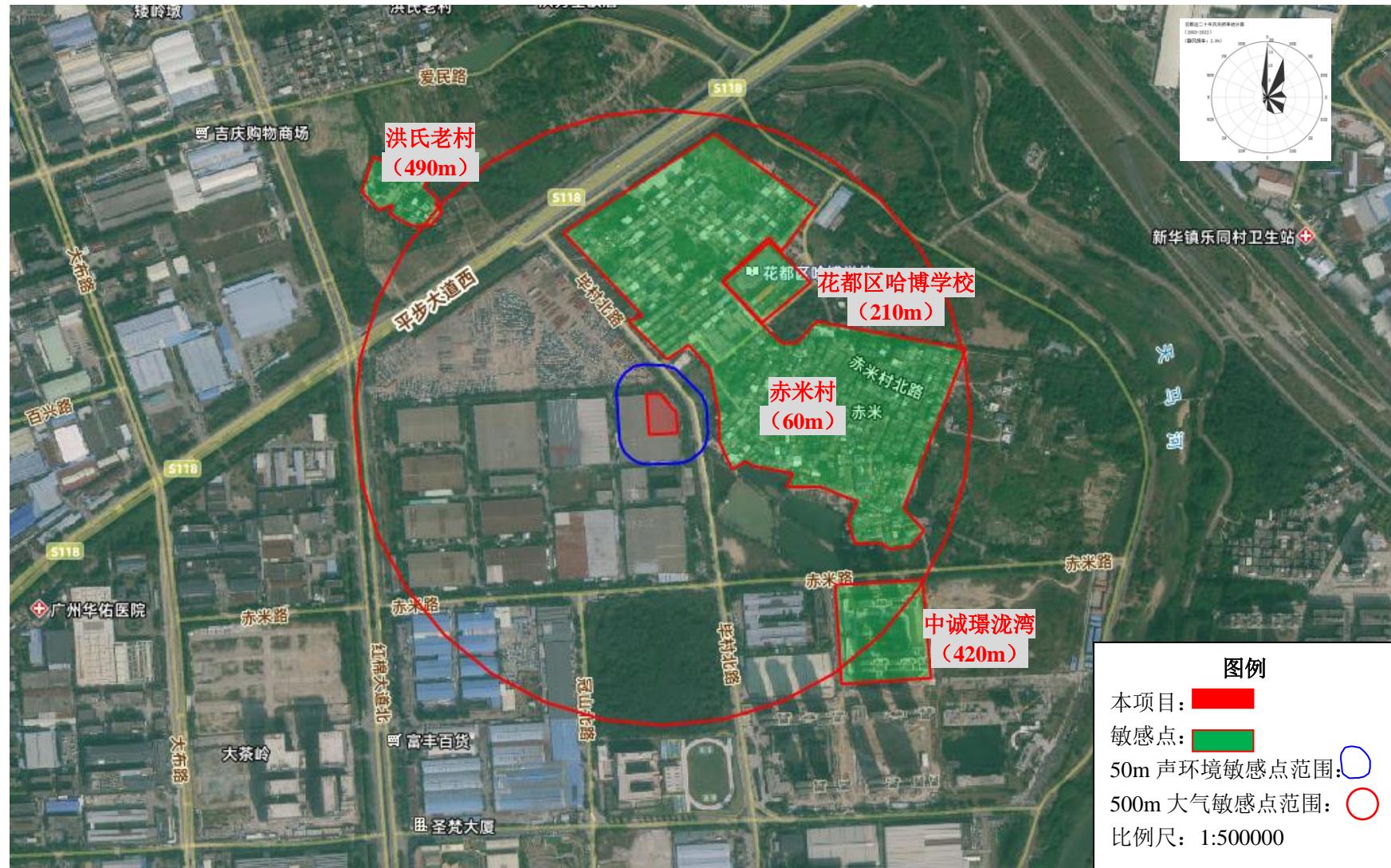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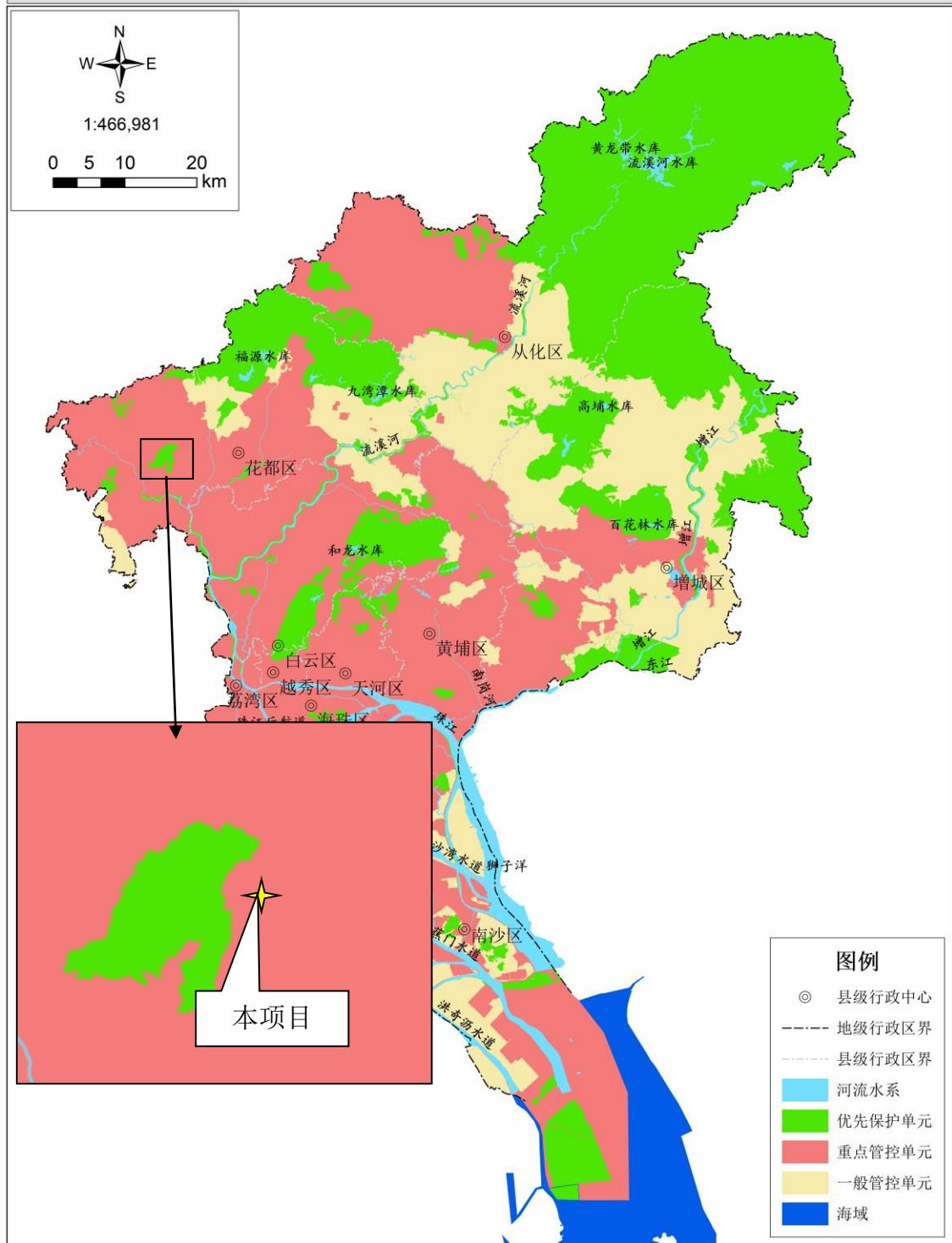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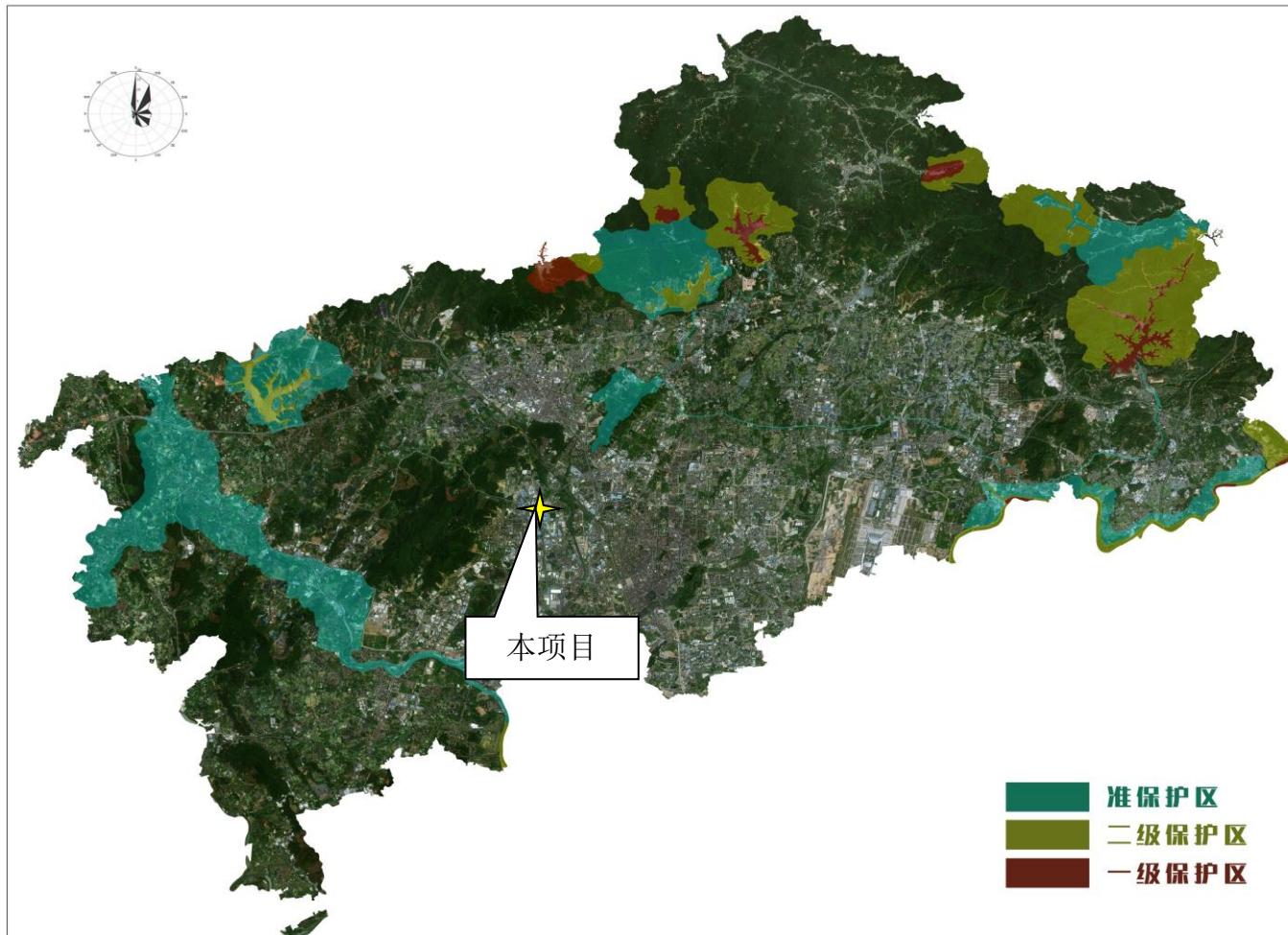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 (2024) 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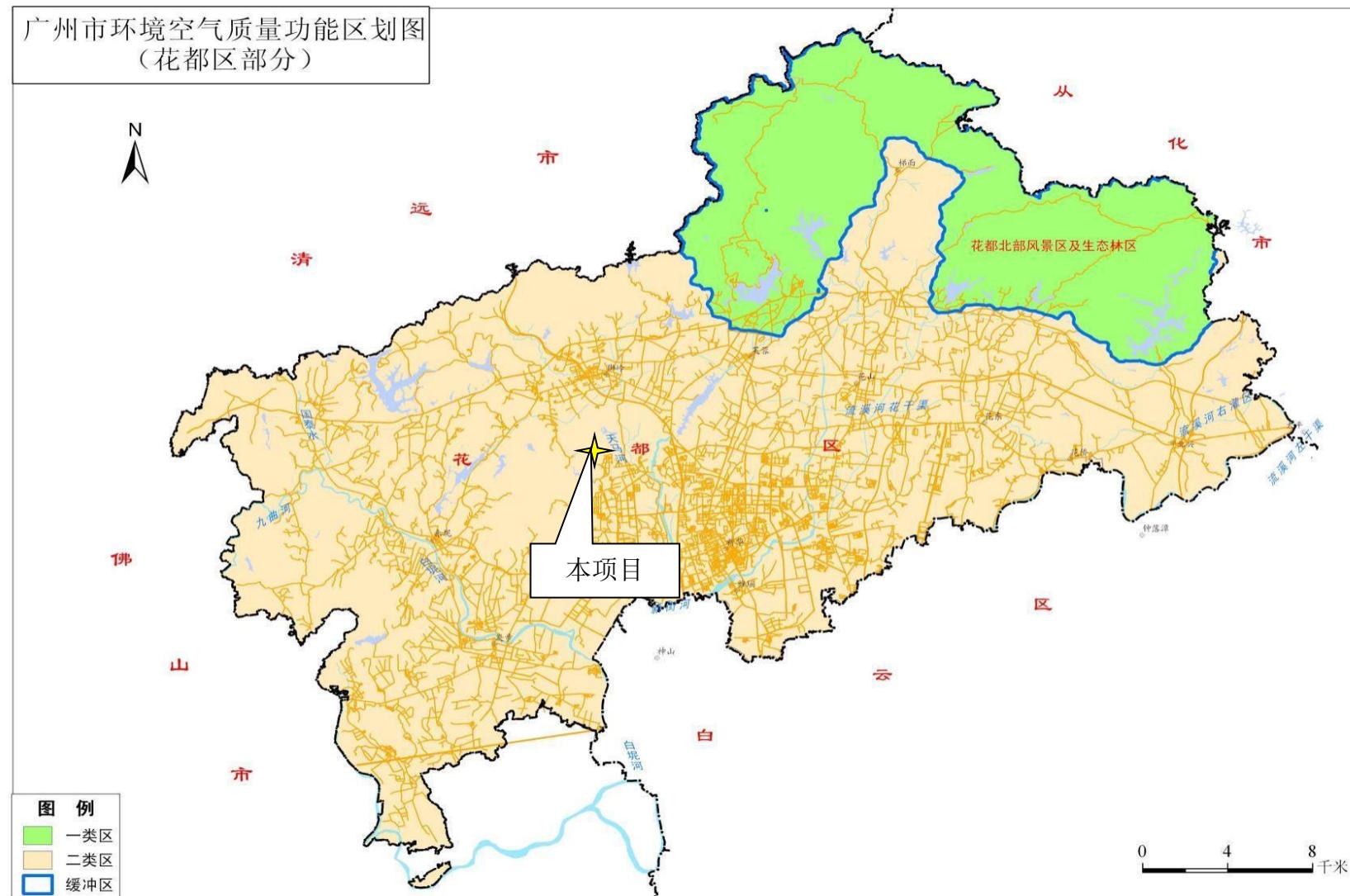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7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湖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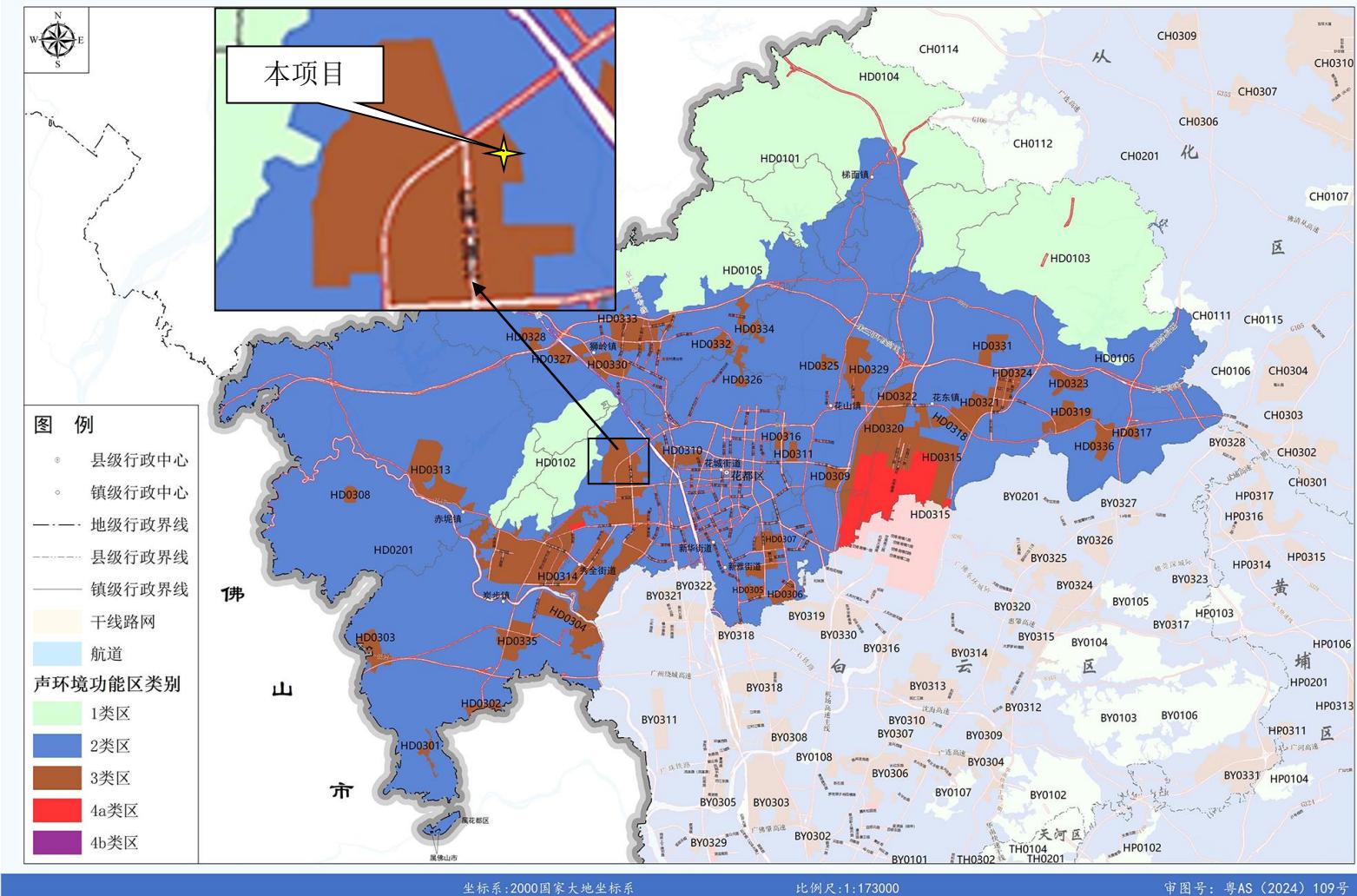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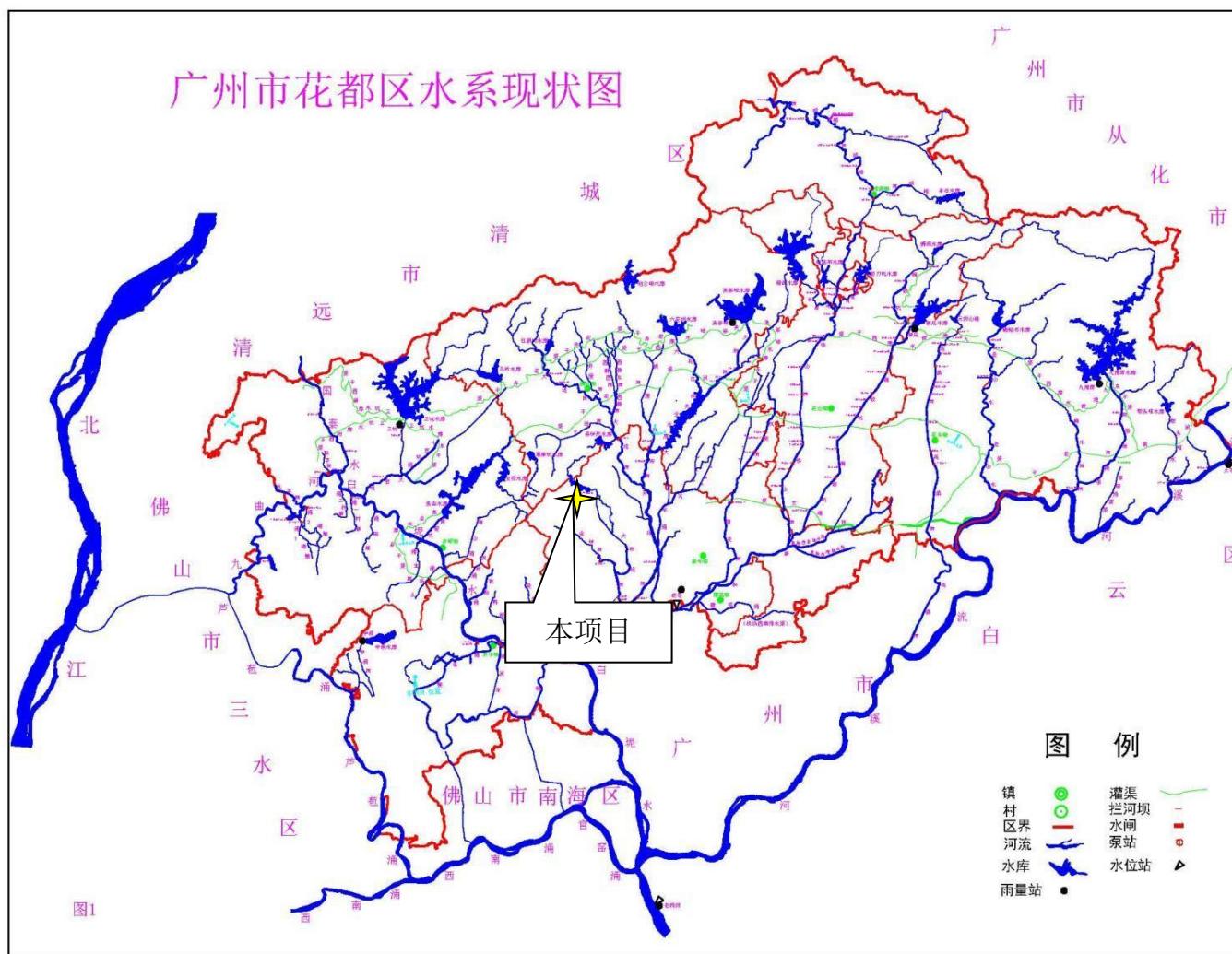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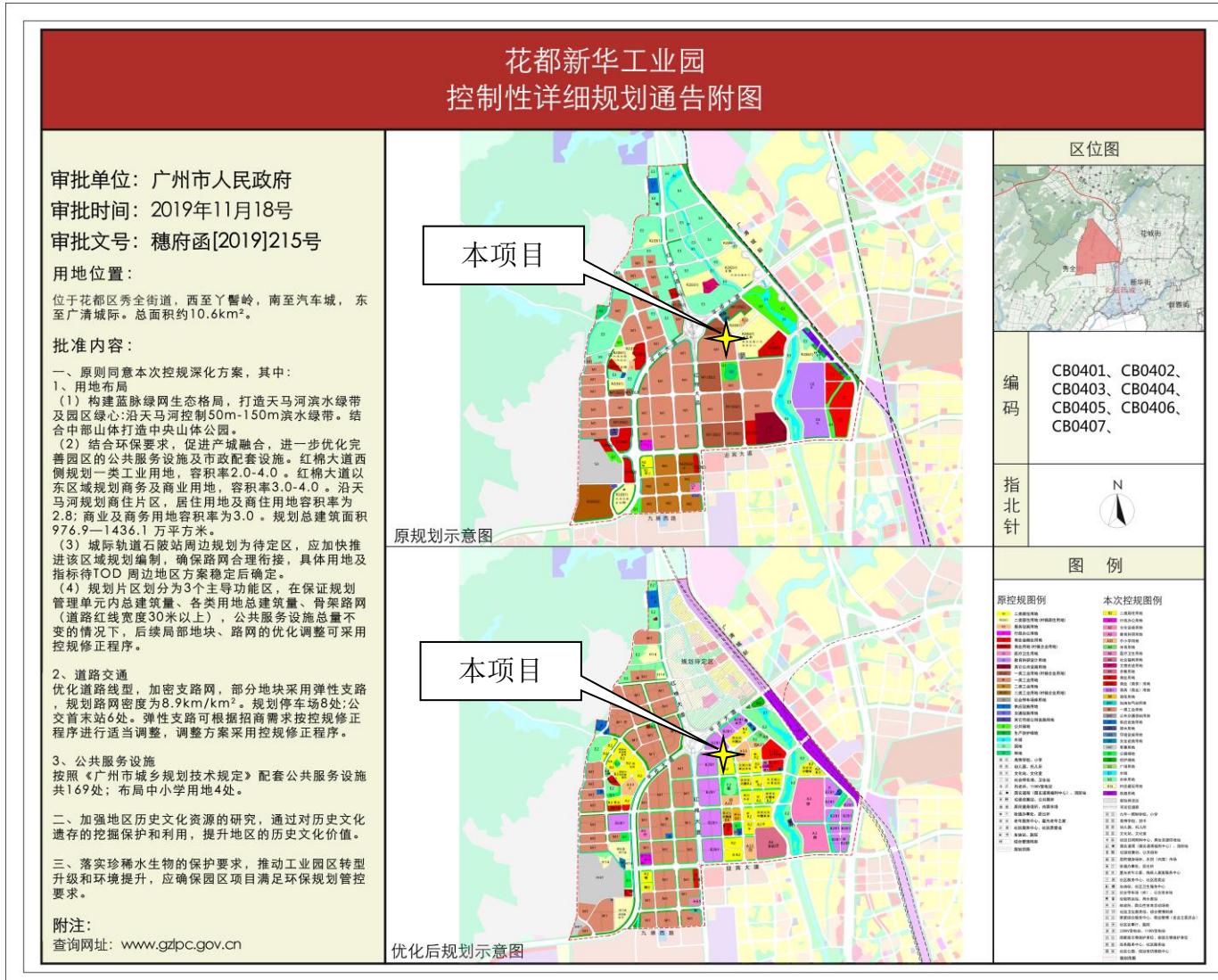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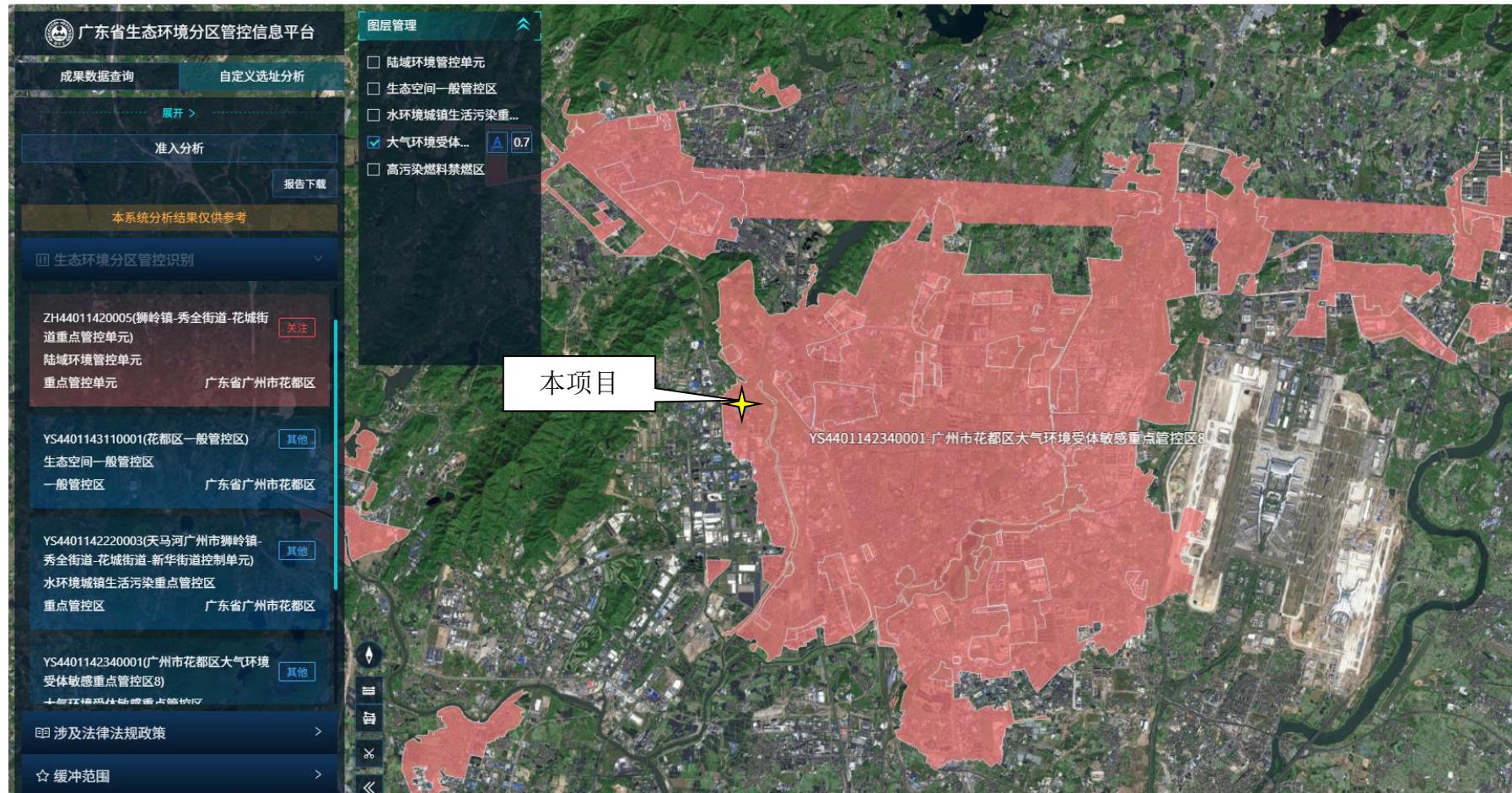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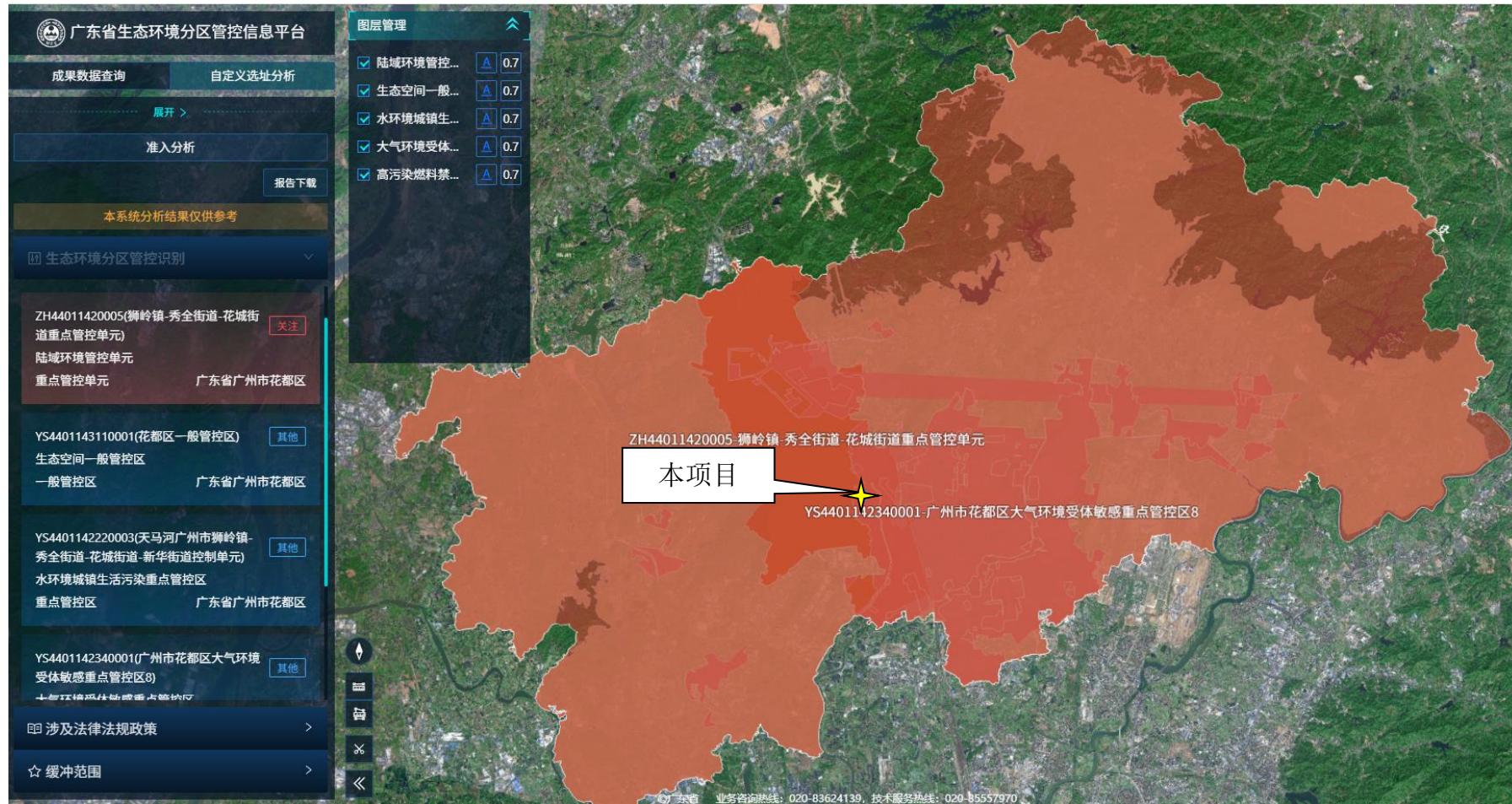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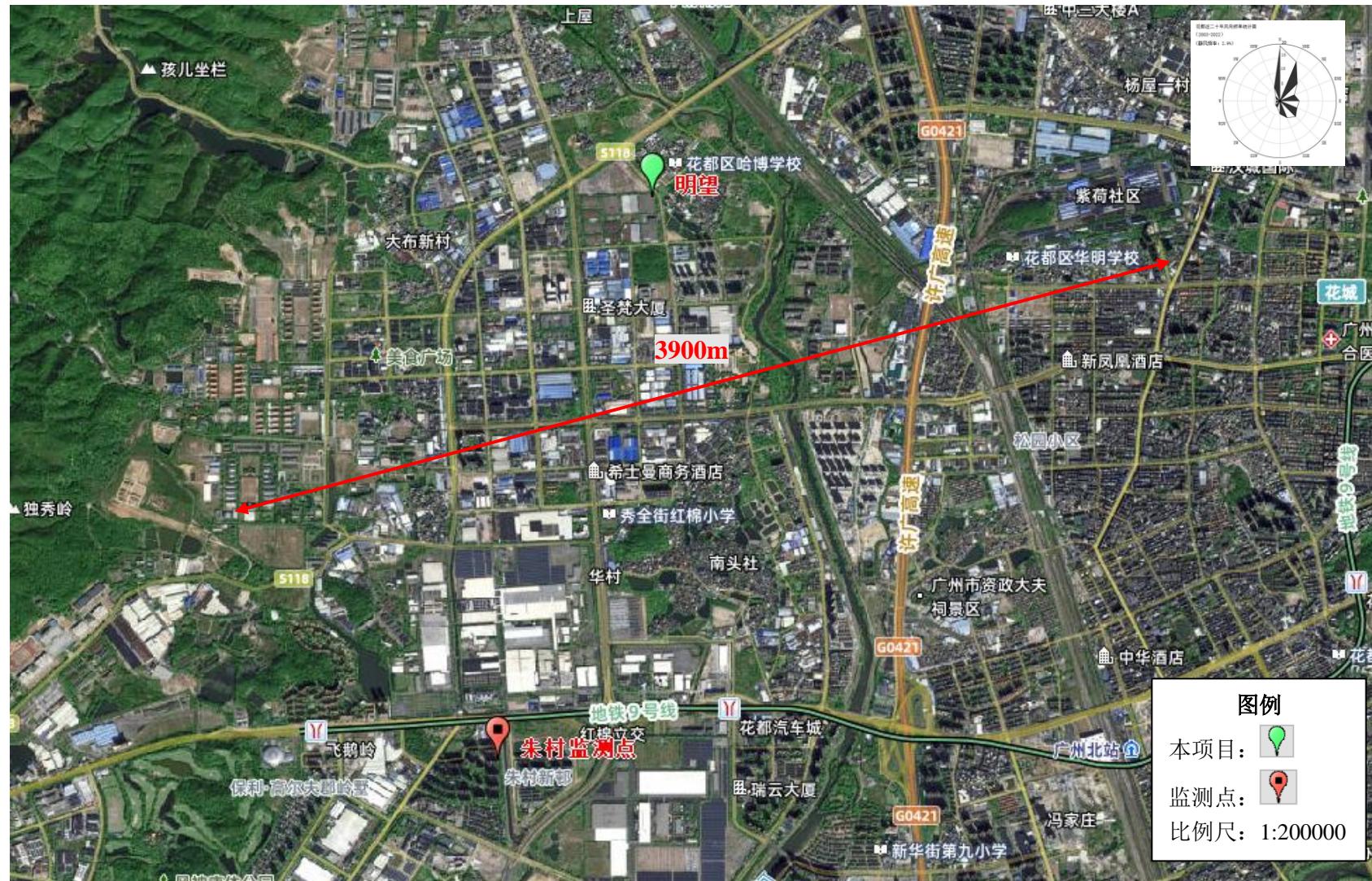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综合图



附图 1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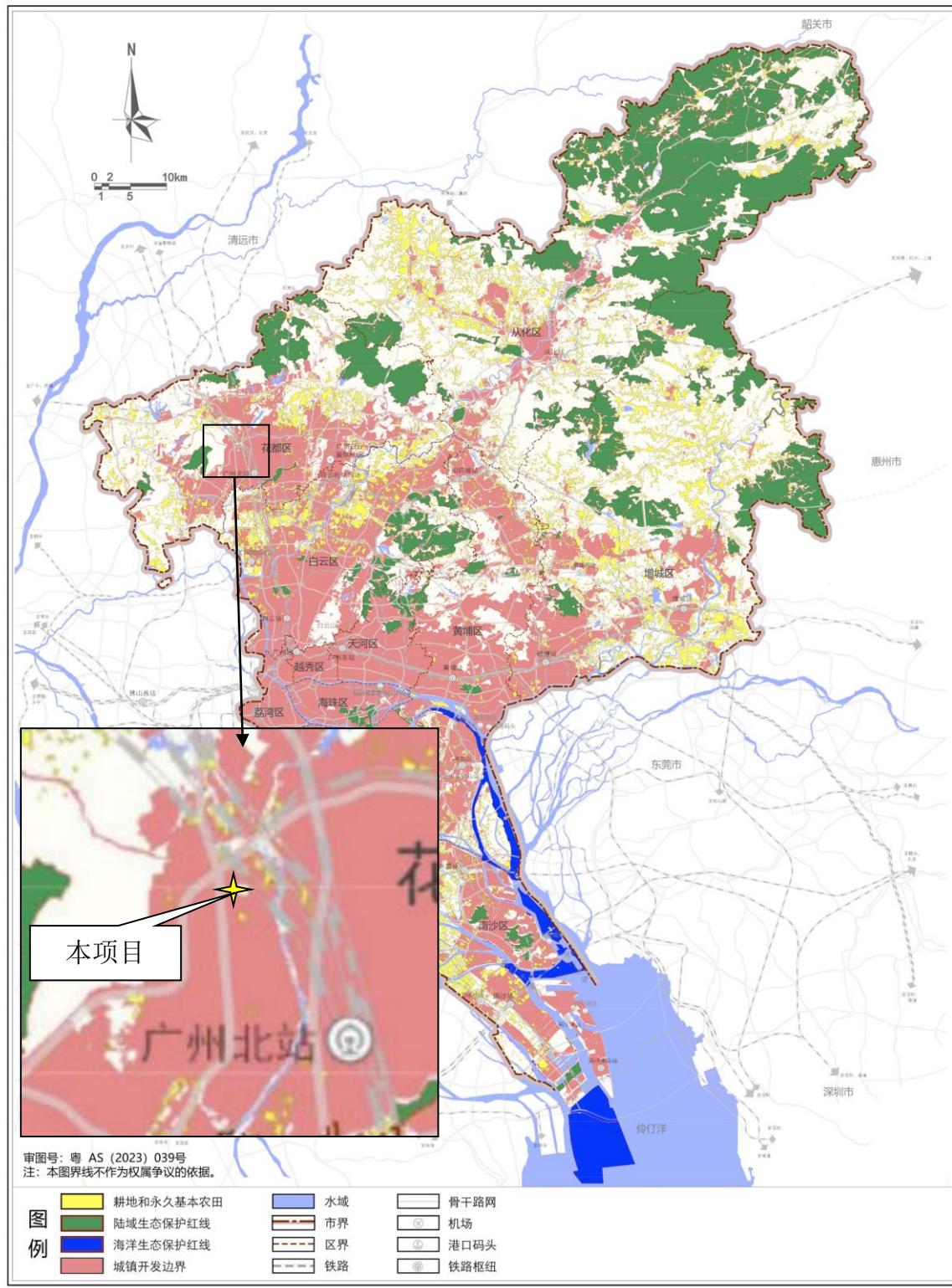
附图 19 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20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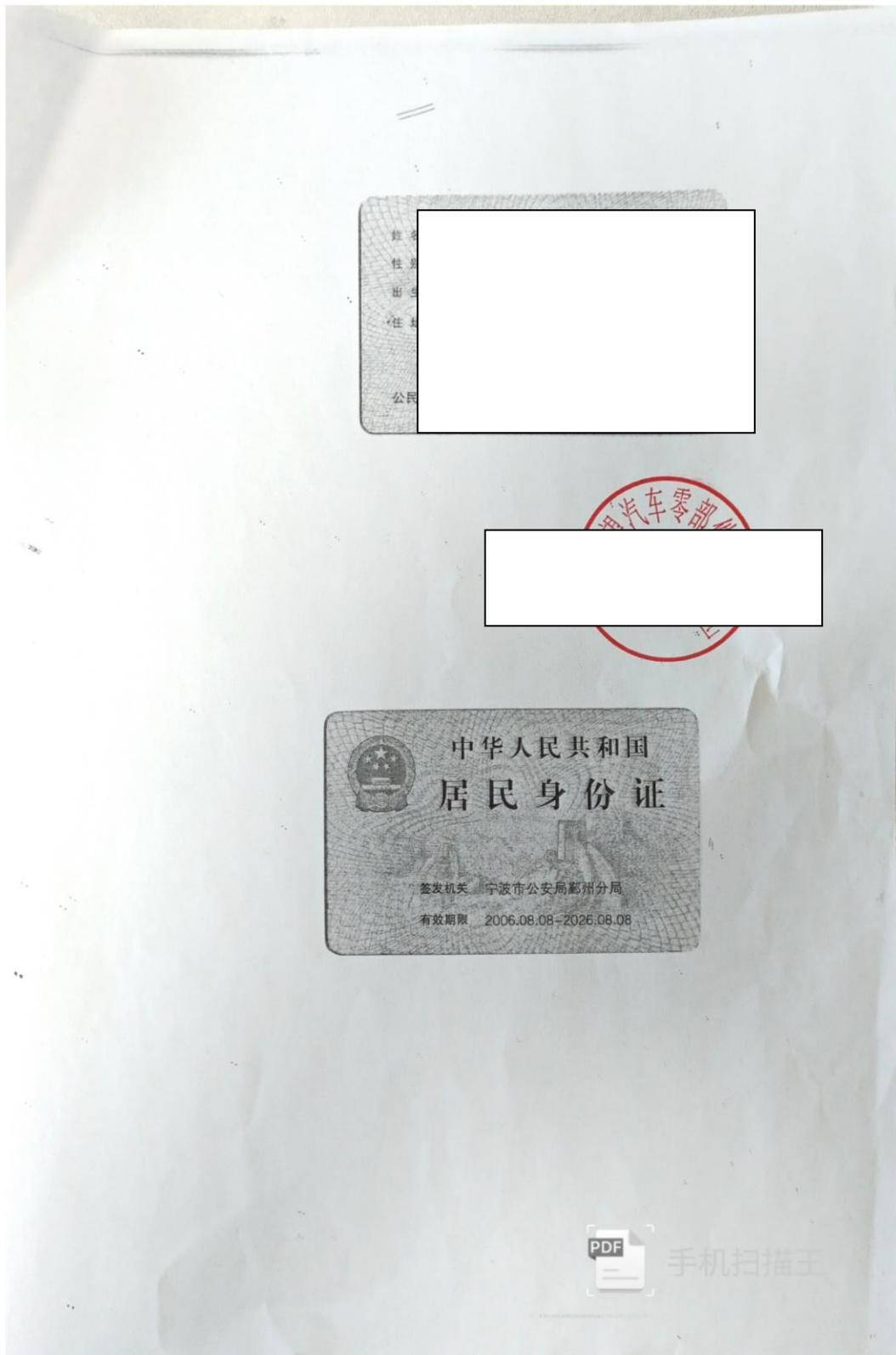
受托单位名称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手机扫描王

**《租赁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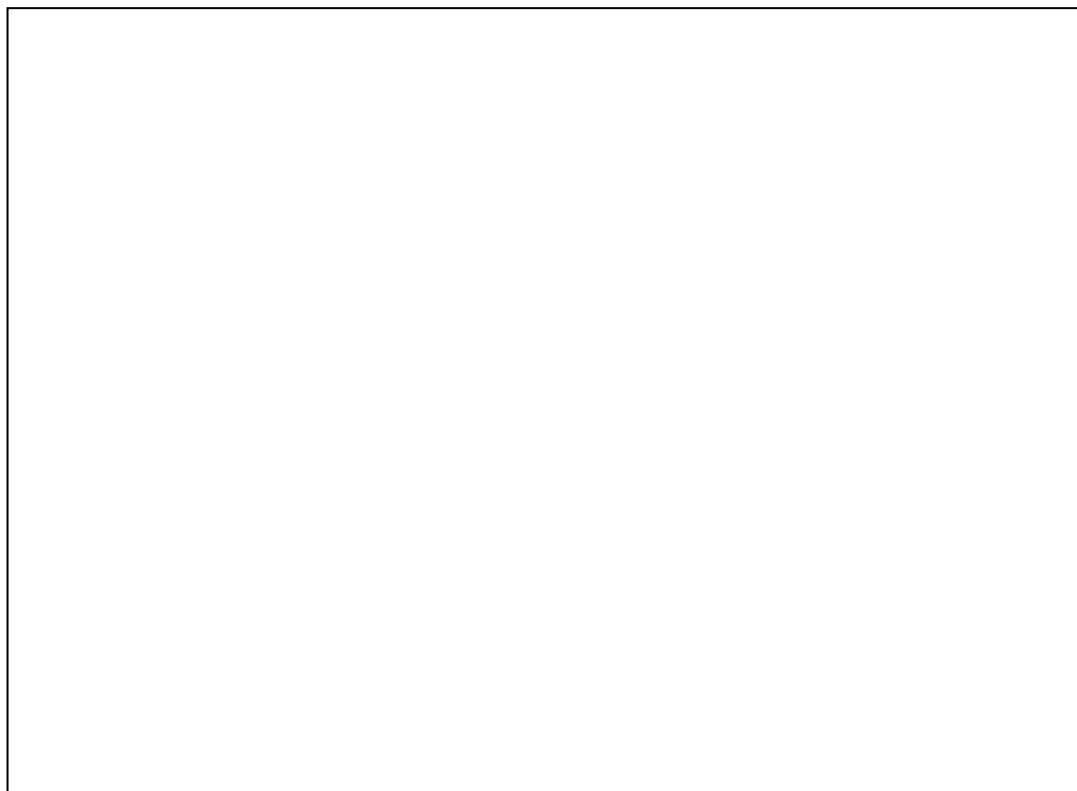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

出租方：广州丰树美东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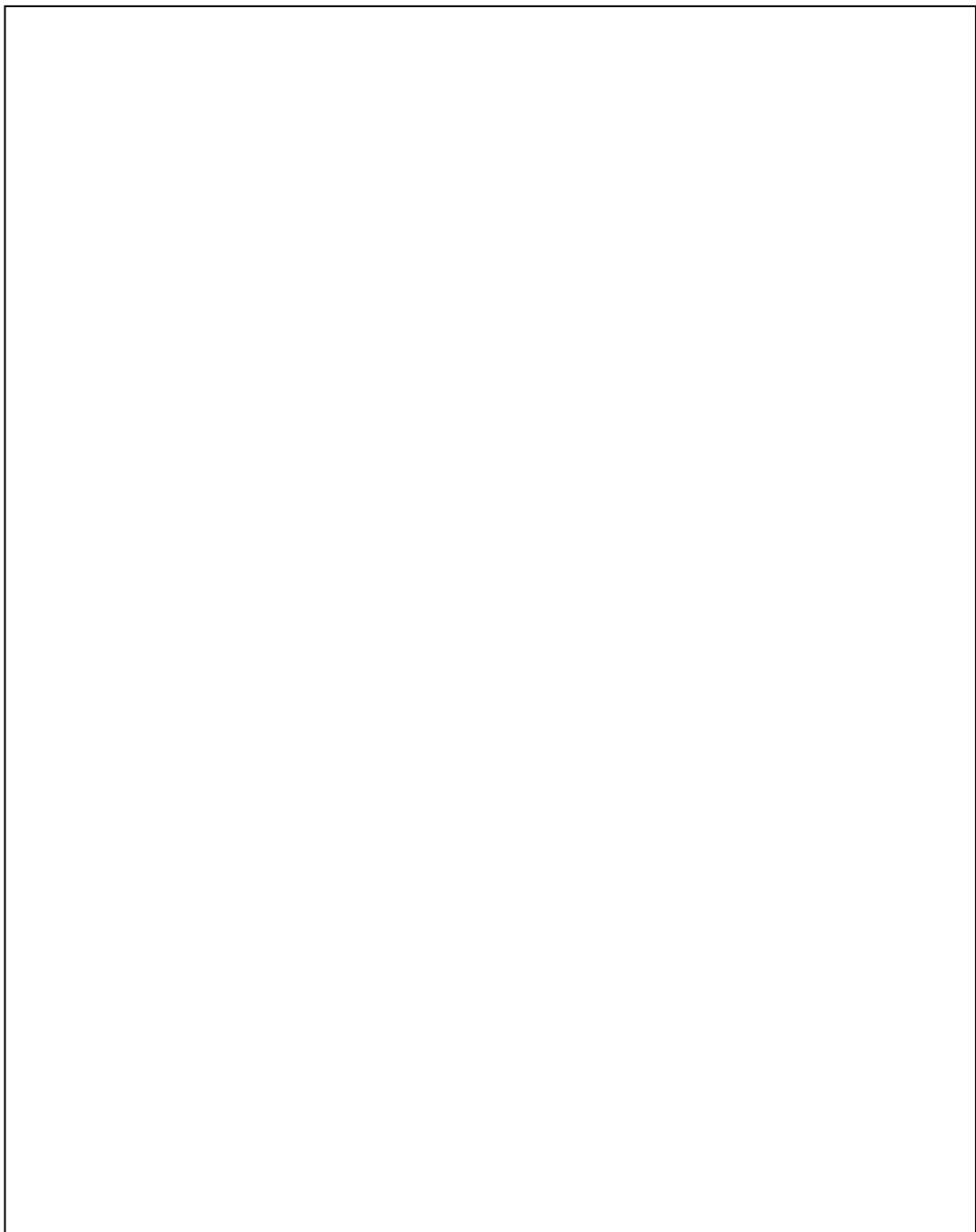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承租方：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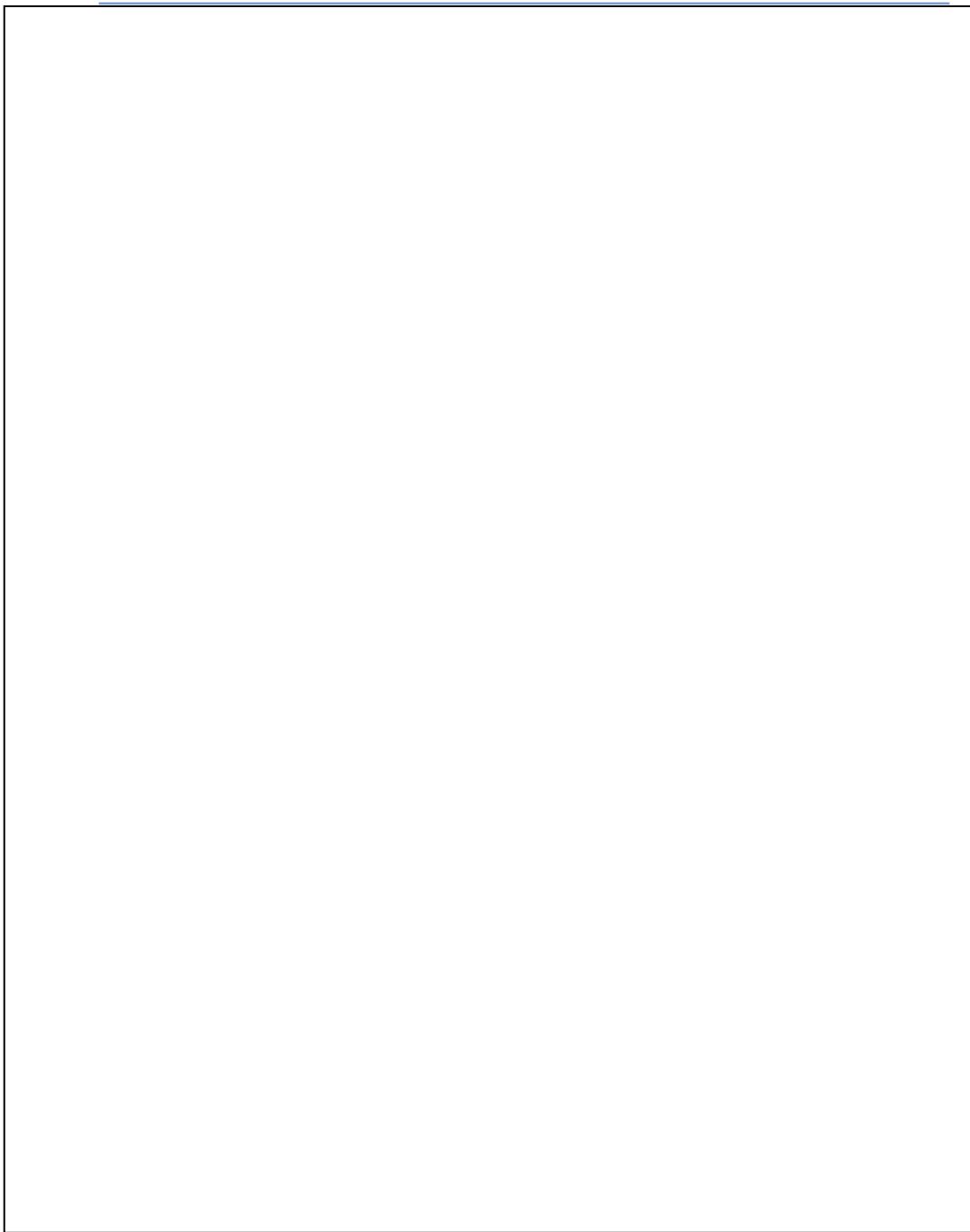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 10 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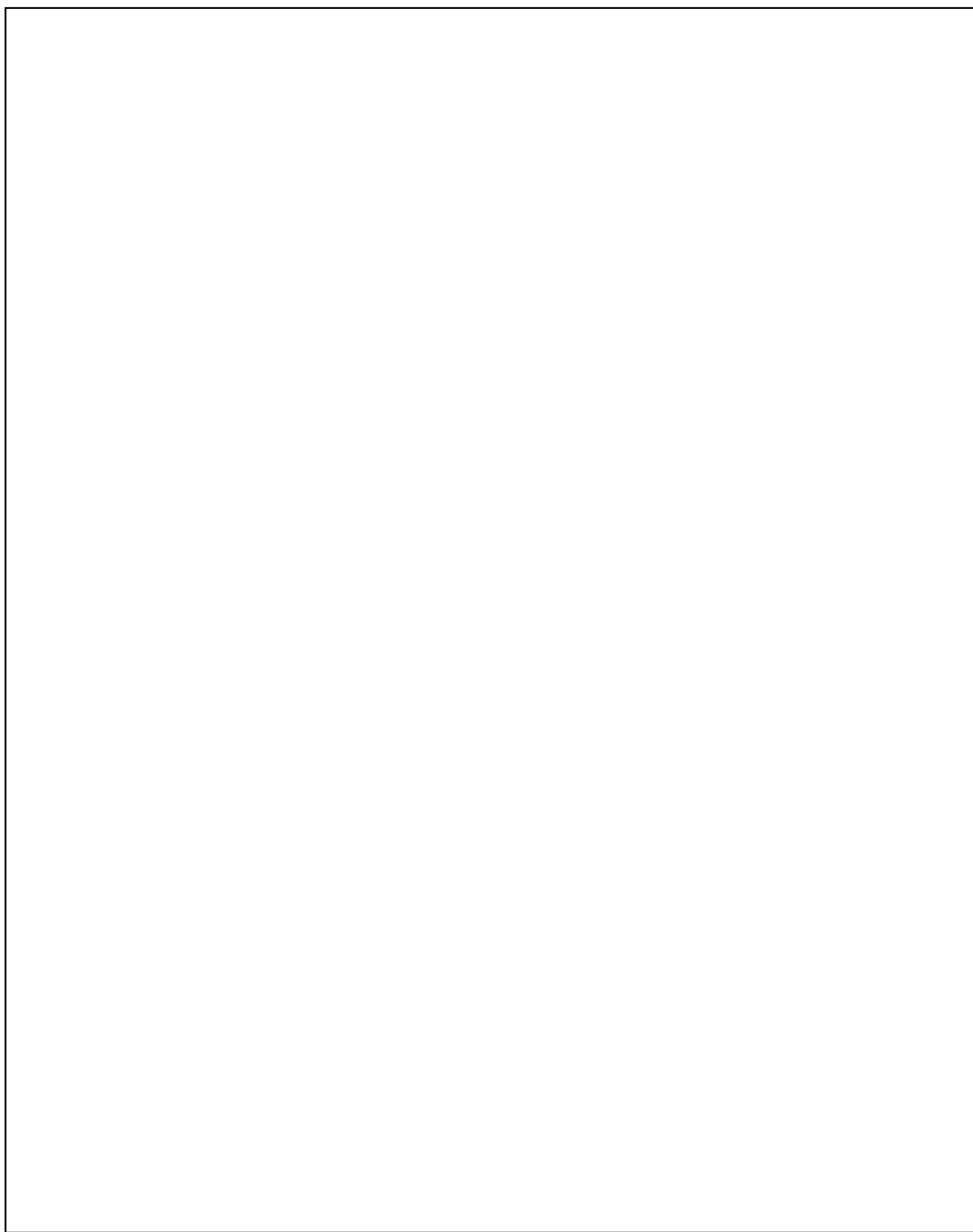
C800102-0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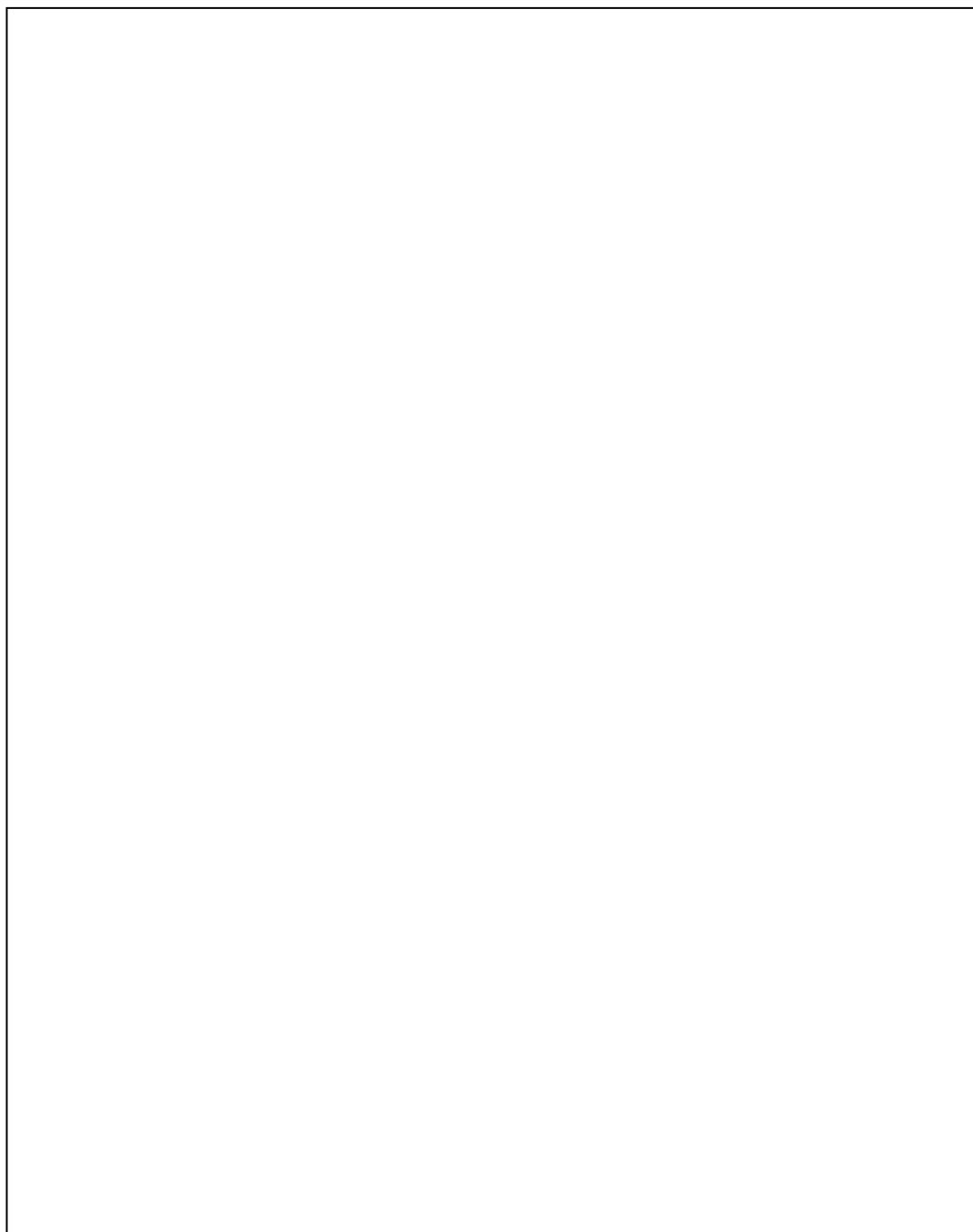
C800102-0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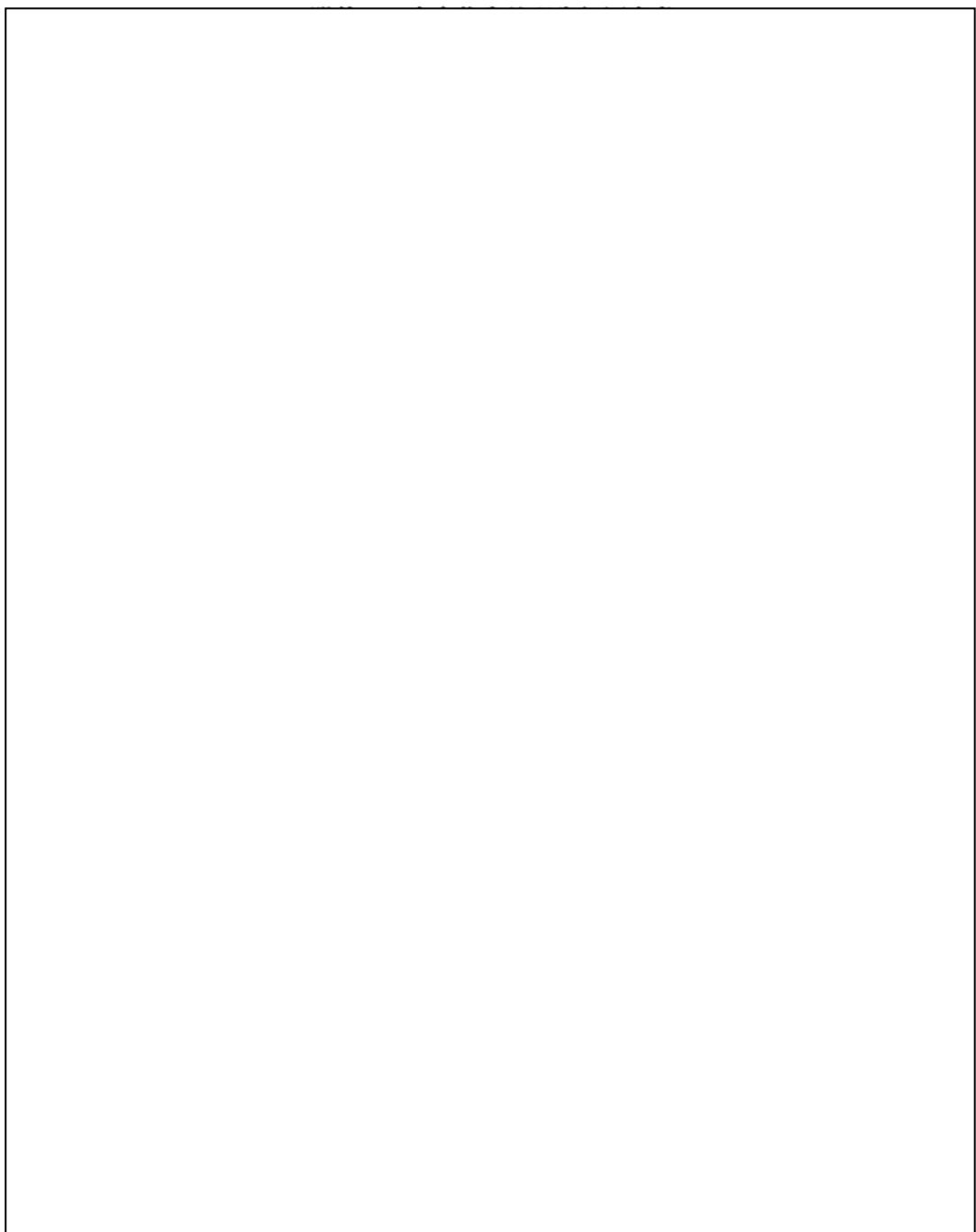
C800102-0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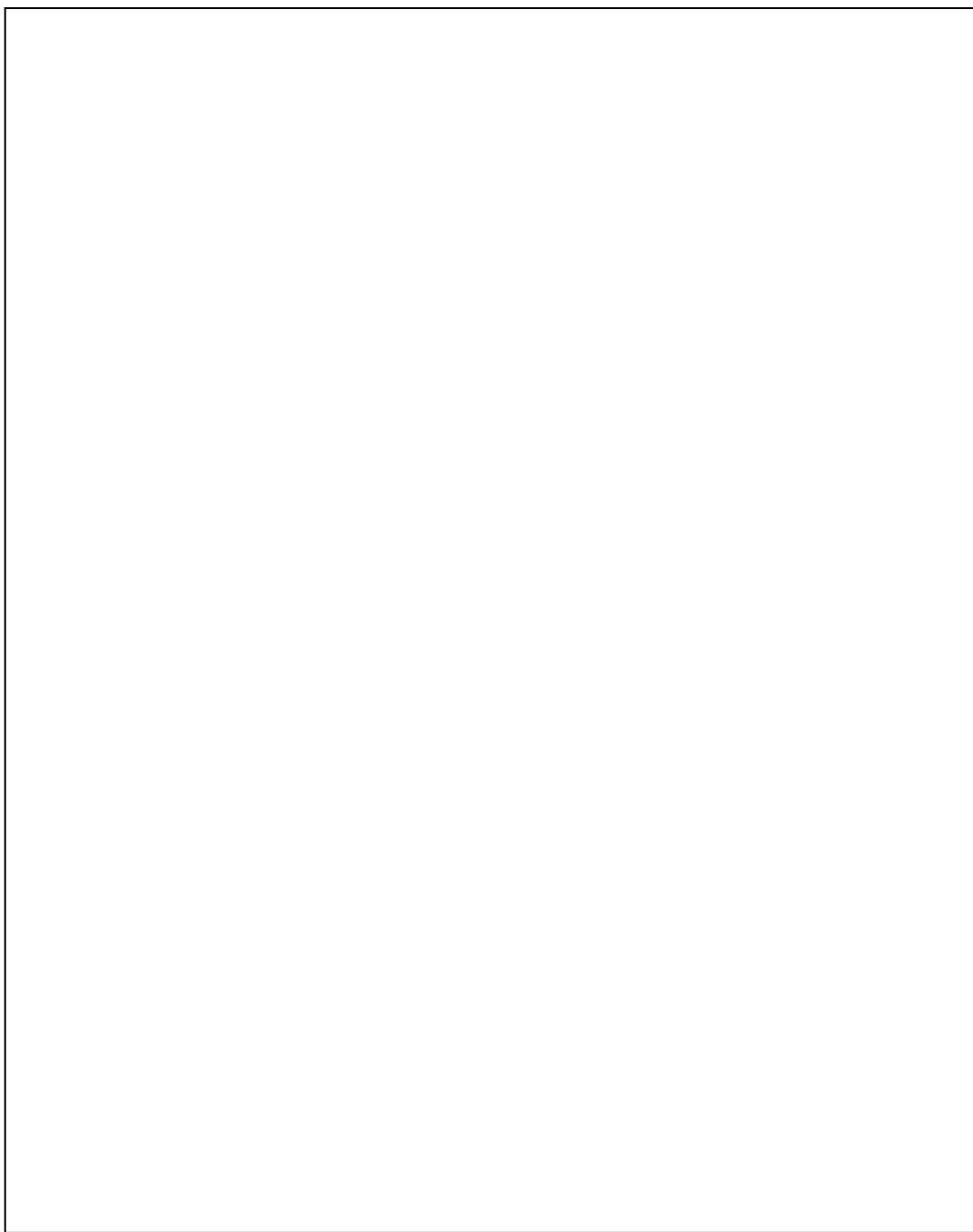
C800102-0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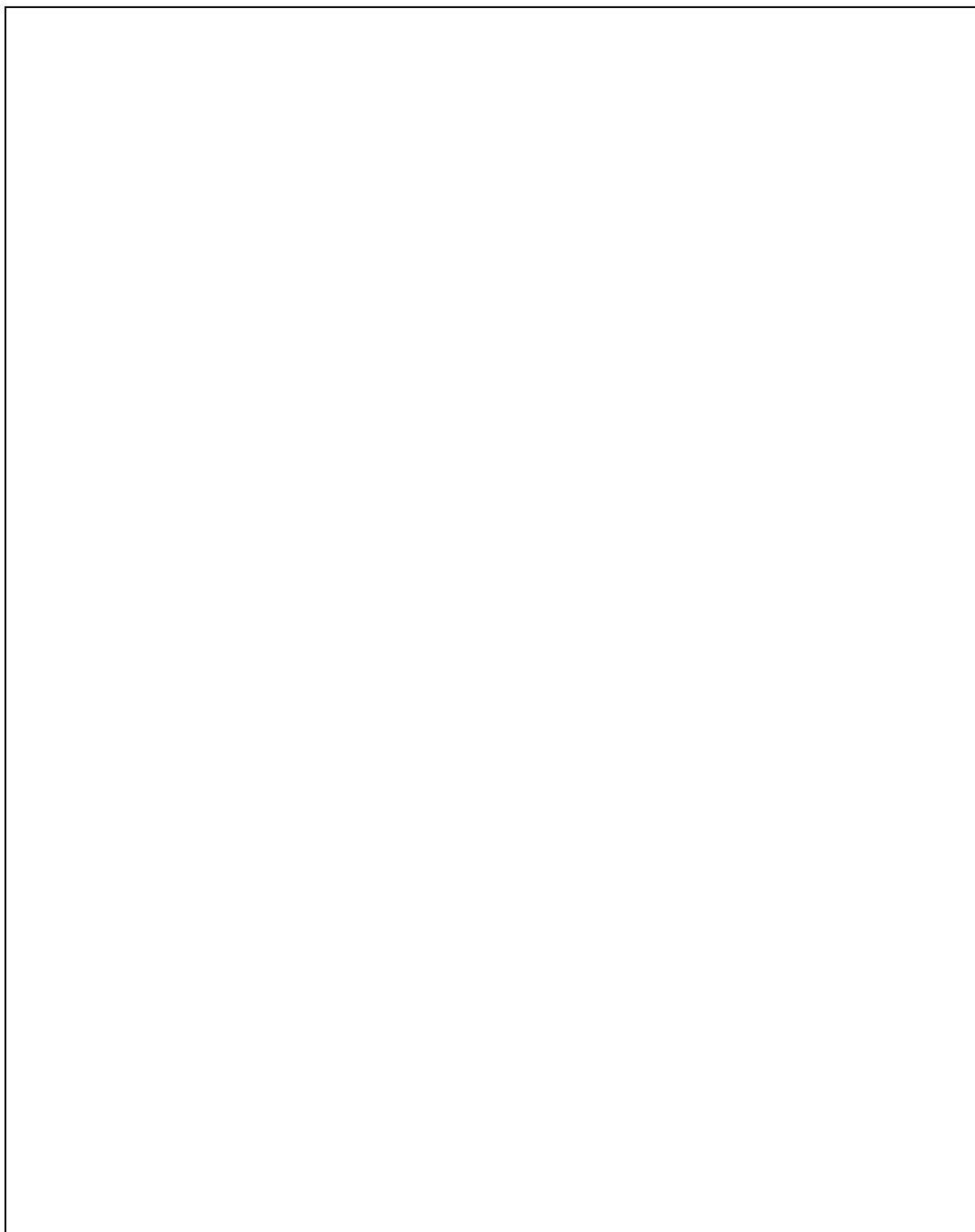
C800102-0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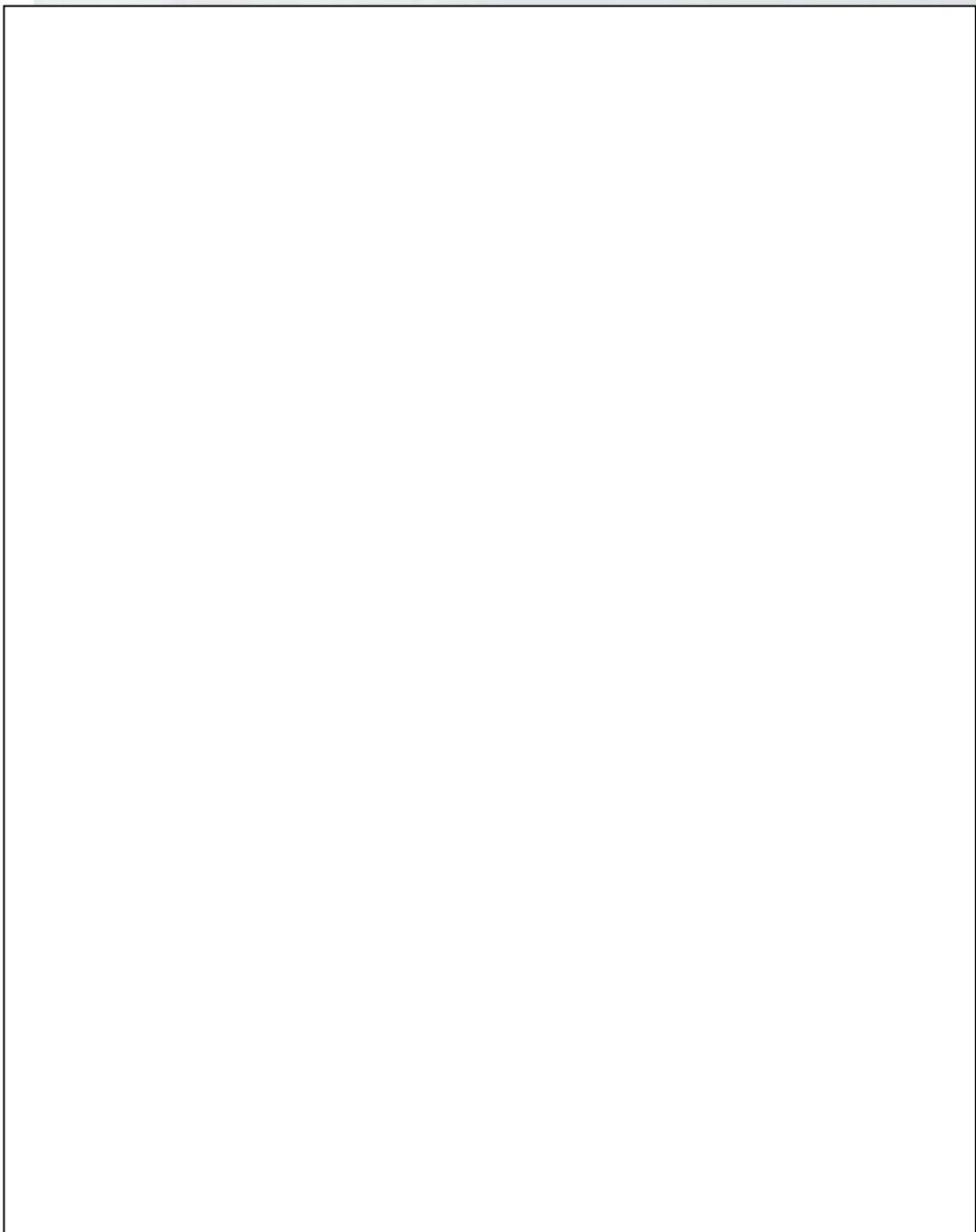
C800102-01159



C800102-0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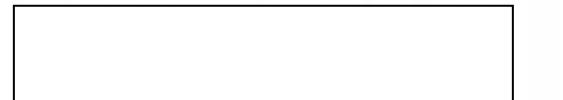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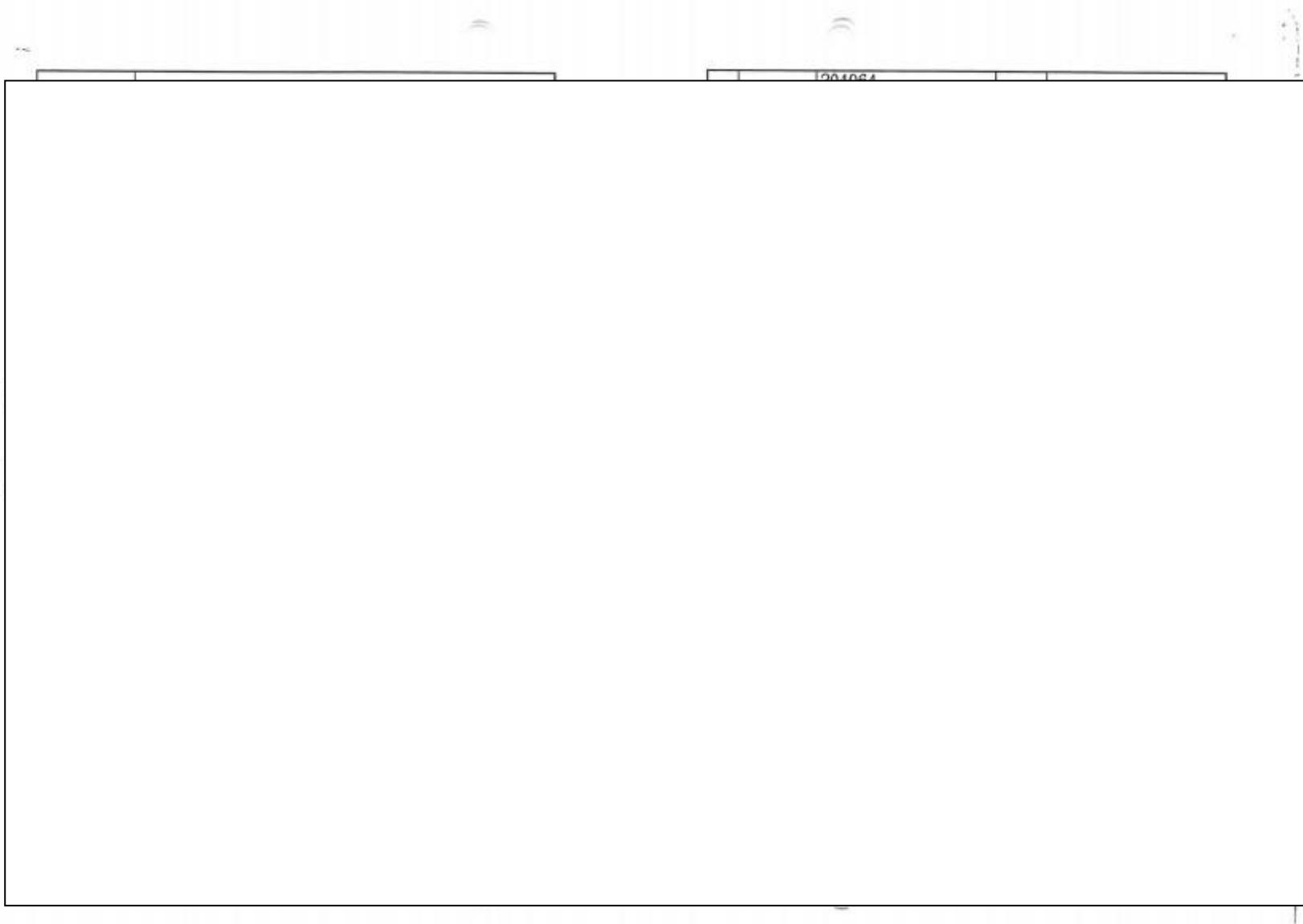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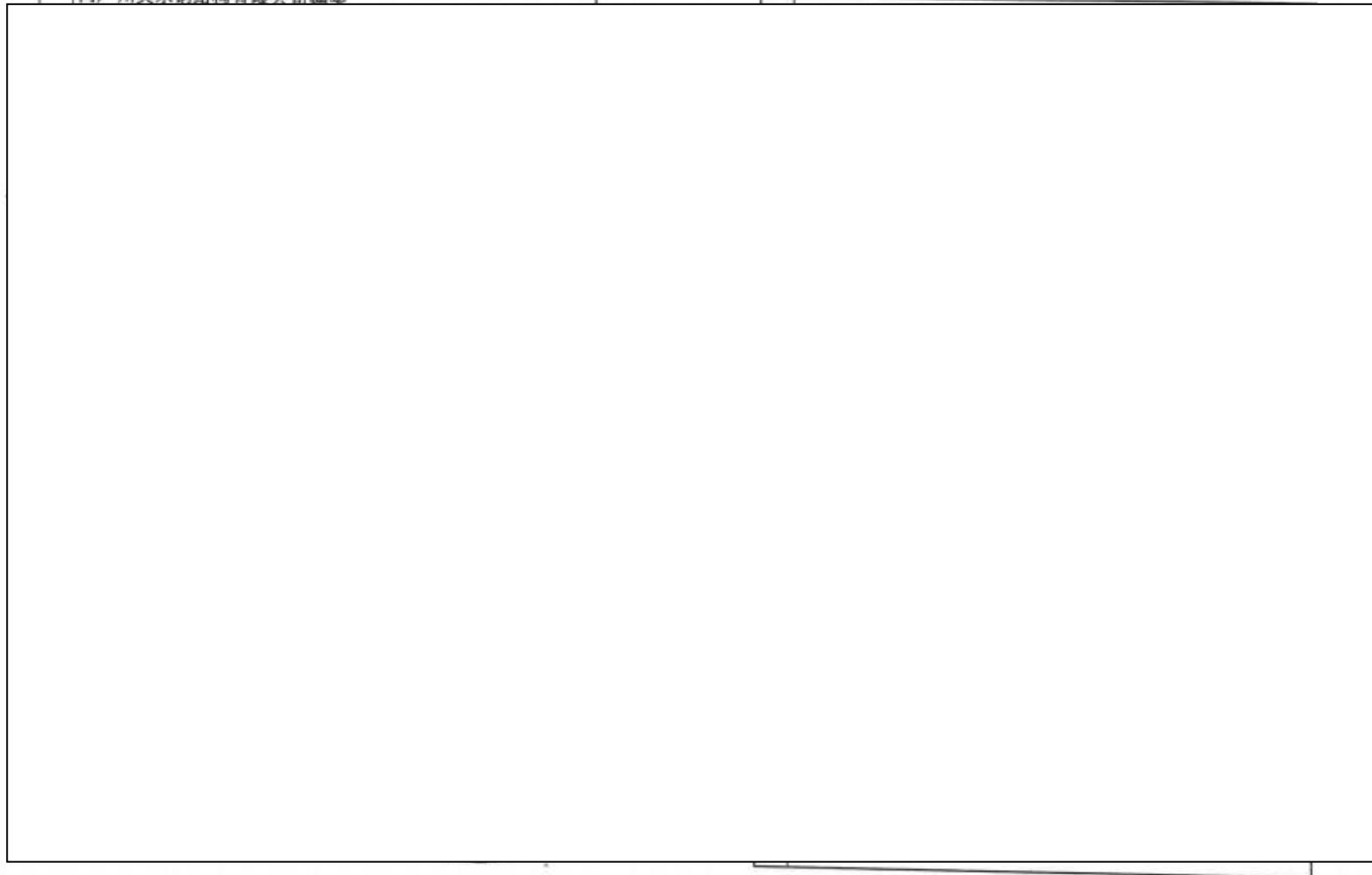


房 地 产 权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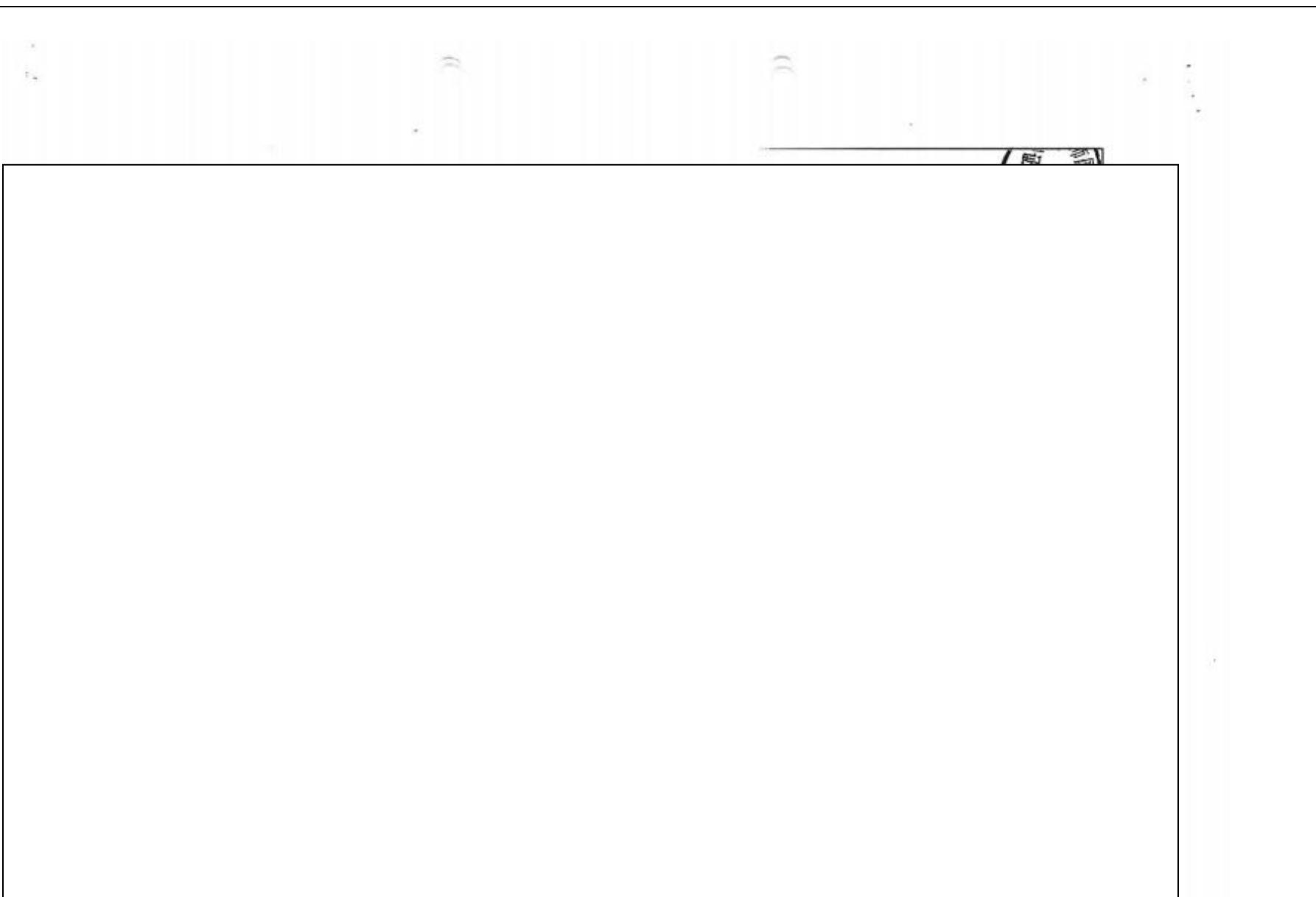


向广州美东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





主圖
正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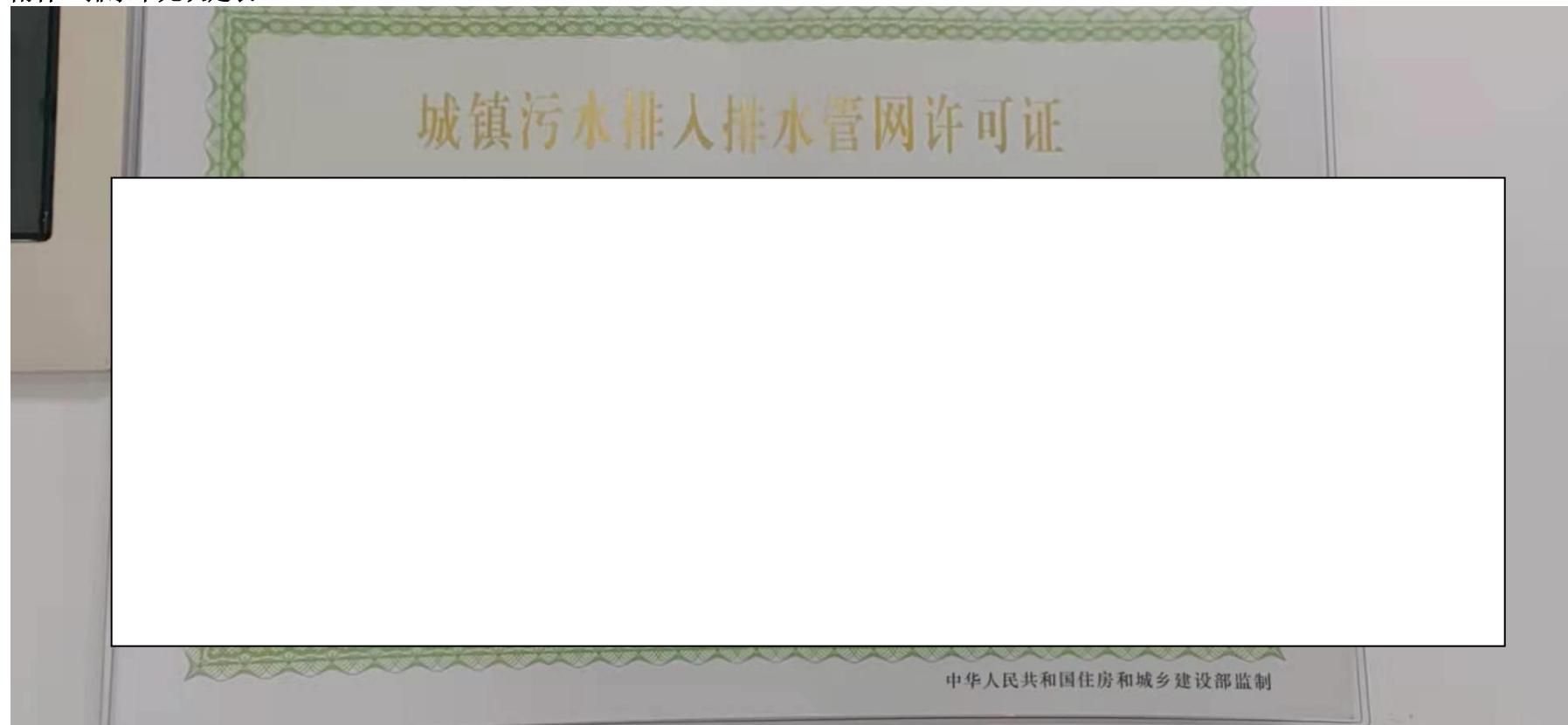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析产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

附件 6 排水单元认定表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2019124803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吴敏 2024.08.25
审 核: 黄才根 2024.08.25
签 发: 李普 2024.08.25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 页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ENR~~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莹焯、甘瑞洁、蓝碧虹、王淑碧、刘成利、欧翠婷、曾丽、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_o)、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氯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节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裴龙村		
	U9 洪式名村		
	U10 中该塔凌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N4	重金属④、挥发性有机物④、半挥发性有机物④、理化性质④、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次/天*1 天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项): 钡、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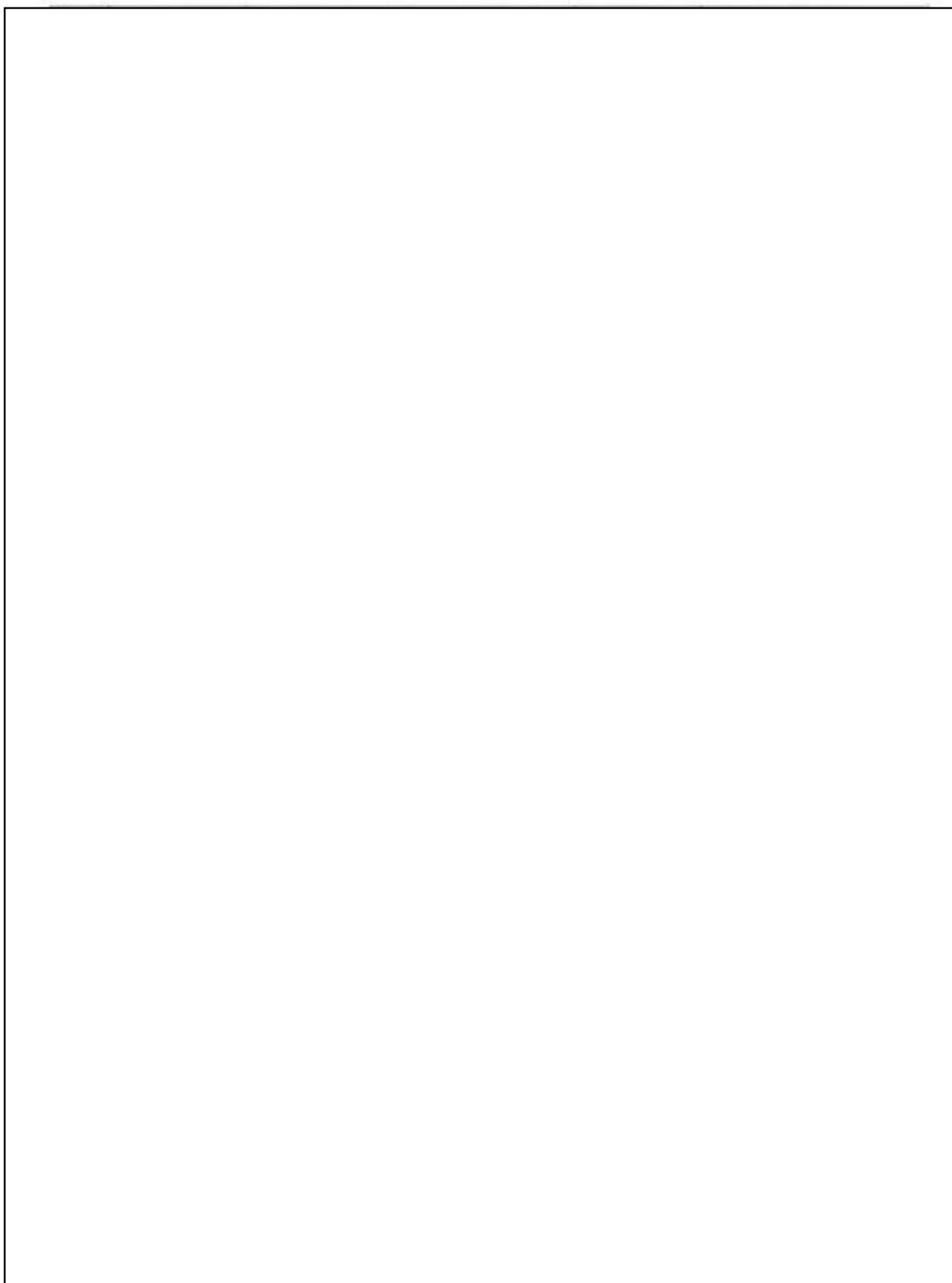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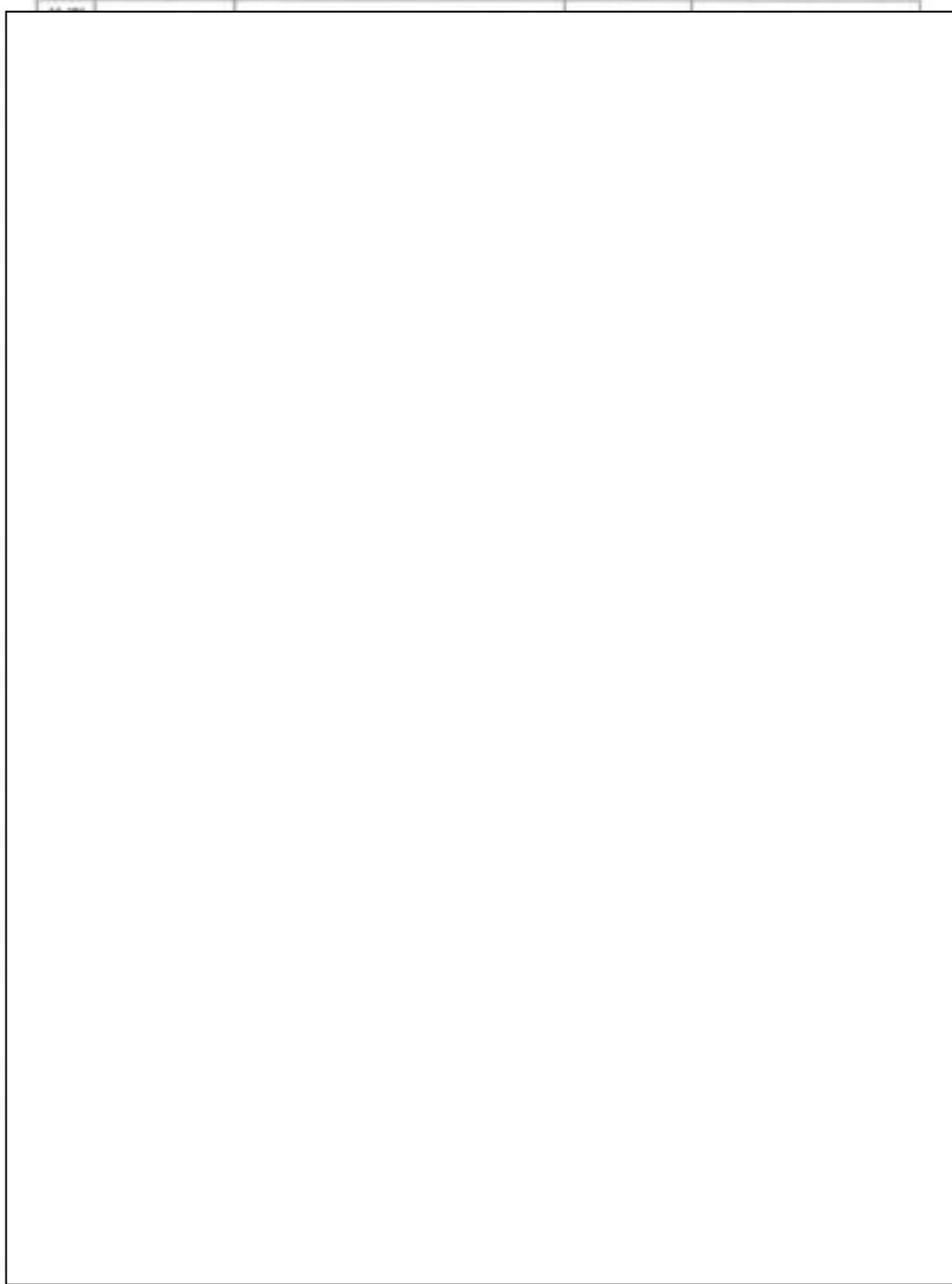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31 页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五、检测结果

--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4 页 共 31 页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检测日期
PM2.5	150 μg/m³	TSP-2000	2023-05-01
PM10	200 μg/m³	TSP-2000	2023-05-01
SO ₂	0.05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NO ₂	0.08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CO	0.001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臭氧	0.05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二氧化氮	0.08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二氧化硫	0.05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PM2.5	150 μg/m³	TSP-2000	2023-05-01
PM10	200 μg/m³	TSP-2000	2023-05-01
SO ₂	0.05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NO ₂	0.08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CO	0.001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臭氧	0.05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二氧化氮	0.08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二氧化硫	0.05 mg/m³	GB/T 16157-1996	2023-05-01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1-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达标	
氯乙烷	mg/kg				达标	
苯	mg/kg				达标	
氯苯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达标	
乙苯	mg/kg				达标	
苯乙酮	mg/kg				达标	
甲苯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达标	
硝基苯	mg/kg				达标	
苯胺	mg/kg				达标	
2-氯酚	mg/kg				达标	
苯并 [a] 萘	mg/kg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达标	
苯并 [b] 苯蒽	mg/kg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达标	
䓛	mg/kg				达标	
二苯并 [a, h] 萘	mg/kg				达标	
茚并 [1,2,3-cd] 萘	mg/kg				达标	
䓛	mg/kg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饱和导水率	(mm/min)				/	
土壤容重	g/cm ³				/	
总孔隙度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达标
镉	mg/kg				达标
铬(六价)	mg/kg				达标
铜	mg/kg				达标
铅	mg/kg				达标
汞	mg/kg				达标
镍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达标
氯仿	mg/kg				达标
氯甲烷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达标
氯乙烯	mg/kg				达标
苯	mg/kg				达标
氯苯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达标
乙苯	mg/kg				达标
苯乙烯	mg/kg				达标
甲苯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640	达标		
硝基苯					76	达标		
苯胺					260	达标		
2-氯酚					2256	达标		
苯并 [a] 芳					15	达标		
苯并 [a] 芳					1.5	达标		
苯并 [b] 芬芳					15	达标		
苯并 [k] 芳蒽					151	达标		
䓛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芳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芳					15	达标		
苊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达标		
pH 值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	/		
氧化还原电位					/	/		
饱和导水率					/	/		
土壤容重					/	/		
总孔隙度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0-0.5m	0.5m-1.5m	1.5m-3m				
䓛					60	达标		
䓛					65	达标		
䓛 (六价)					5.7	达标		
䓛					18000	达标		
䓛					800	达标		
䓛					38	达标		
䓛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2.8	达标		
氯仿					0.9	达标		
氯甲烷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烷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烷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 [a] 萘					15
苯并 [a] 芘					1.5
苯并 [b] 芬蒽					15
苯并 [k] 芬蒽					151
䓛					1293
二苯并 [a, h] 萘					1.5
茚并 [1,2,3-cd] 芘					15
䓛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₁₆)					4500
pH 值					5.5< pH ≤7.5
阳离子交换量					/
氧化还原电位					/
饱和导水率					/
土壤容重					/
总孔隙度					/
执行标准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65	达标
铬 (六价)					5.7	达标
铜					18000	达标
铅					800	达标
汞					38	达标
镍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2.8	达标
氯仿					0.9	达标
氯甲烷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5	达标
1,1-二氯乙腈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54	达标
二氯甲烷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6.8	达标
四氯乙烷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2.8	达标
三氯乙烷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5	达标
氯乙烯					0.43	达标
苯					4	达标
氯苯					270	达标
1,2-二氯苯					560	达标
1,4-二氯苯					20	达标
乙苯					28	达标
苯乙烯					1290	达标
甲苯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640	达标
硝基苯					76	达标
苯胺					260	达标
2-氯酚					225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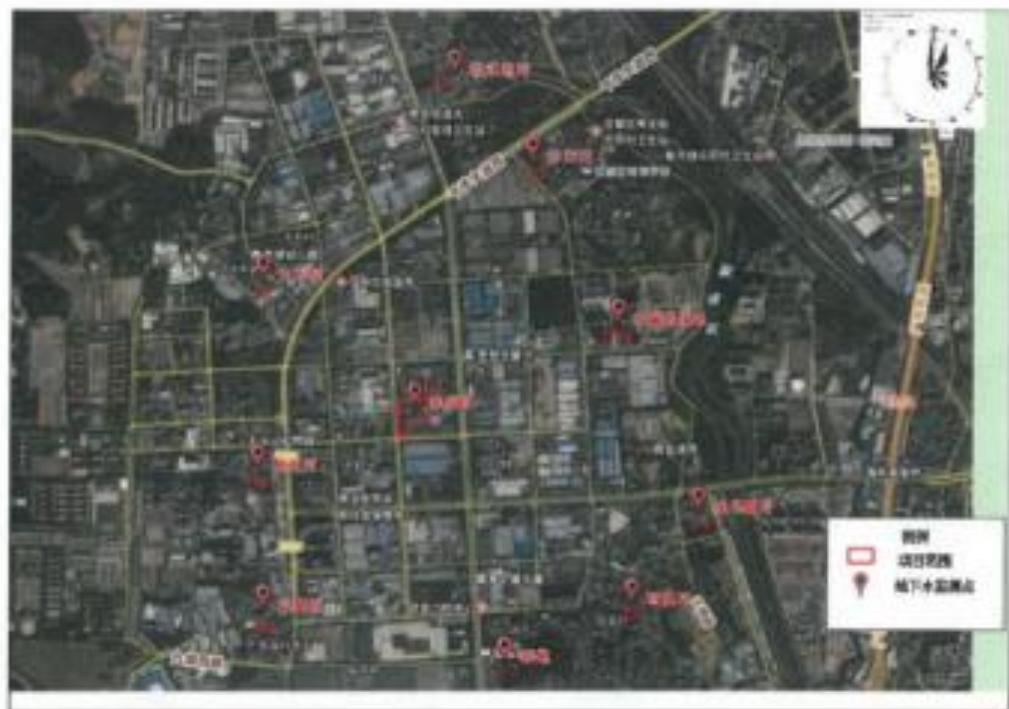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䓛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₁₂)	mg/kg	ND	ND	ND	4500	达标
pH 值		ND	ND	ND	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mg/kg	ND	ND	ND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ND	ND	ND	/	/
饱和导水率	cm/h	ND	ND	ND	/	/
土壤容重	g/cm ³	ND	ND	ND	/	/
总孔隙度	—	ND	ND	ND	/	/
执行标准					第二类用达标限值。	
备注						

六、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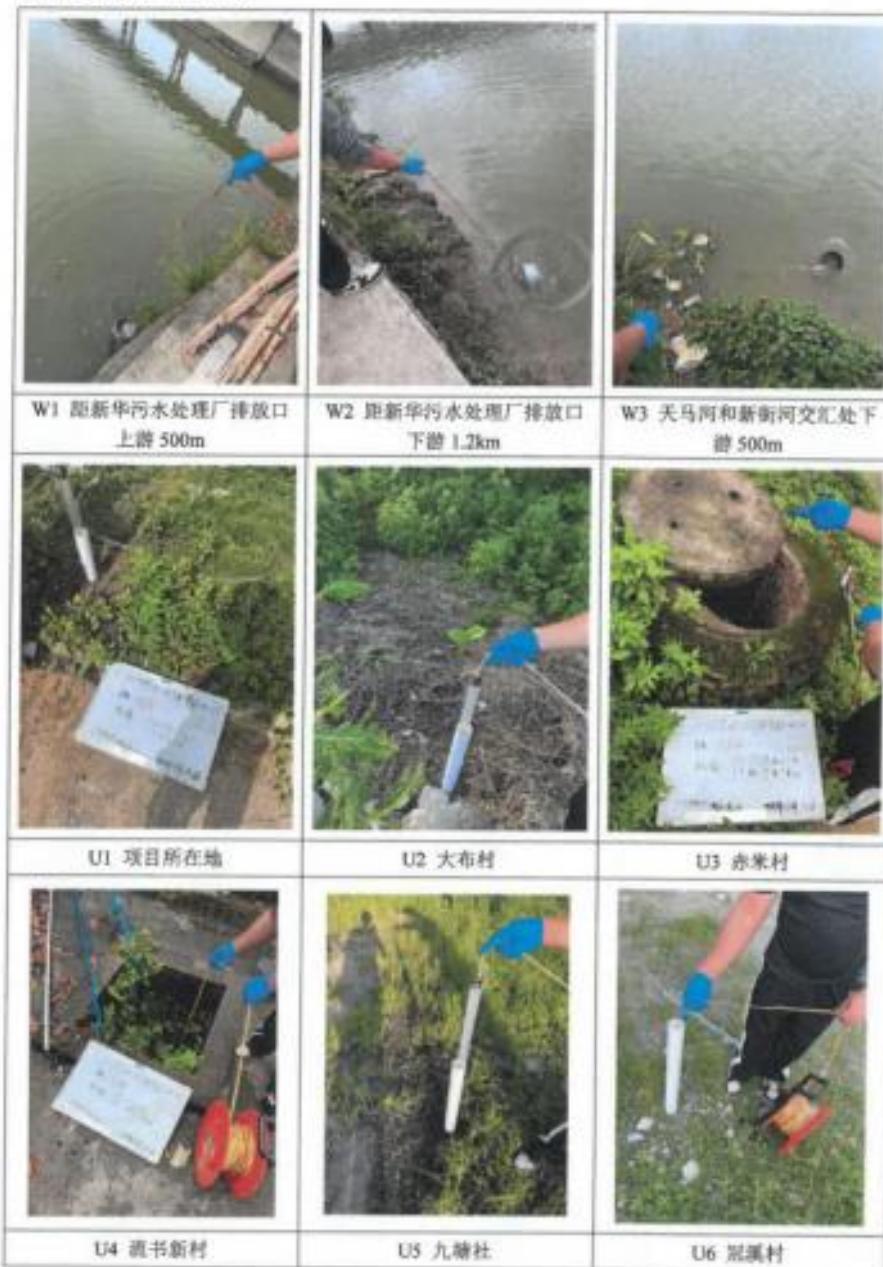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85
	8:00~9:00	阴					88
	14:00~15:00	阴					79
	20:00~21:00	阴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83
	8:00~9:00	多云					78
	14:00~15:00	多云					63
	20:00~21:00	多云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78
	8:00~9:00	多云					80
	14:00~15:00	多云					58
	20:00~21:00	多云					67
2024-08-03	2:00~3:00	阴					79
	8:00~9:00	阴					68
	14:00~15:00	阴					41
	20:00~21:00	阴					63
2024-08-04	2:00~3:00	阴					78
	8:00~9:00	阴					68
	14:00~15:00	阴					42
	20:00~21:00	阴					48
2024-08-05	2:00~3:00	阴					75
	8:00~9:00	阴					83
	14:00~15:00	阴					43
	20:00~21:00	阴					55
2024-08-06	2:00~3:00	阴					49
	8:00~9:00	阴					63
	14:00~15:00	阴					41
	20:00~21:00	阴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源浅沟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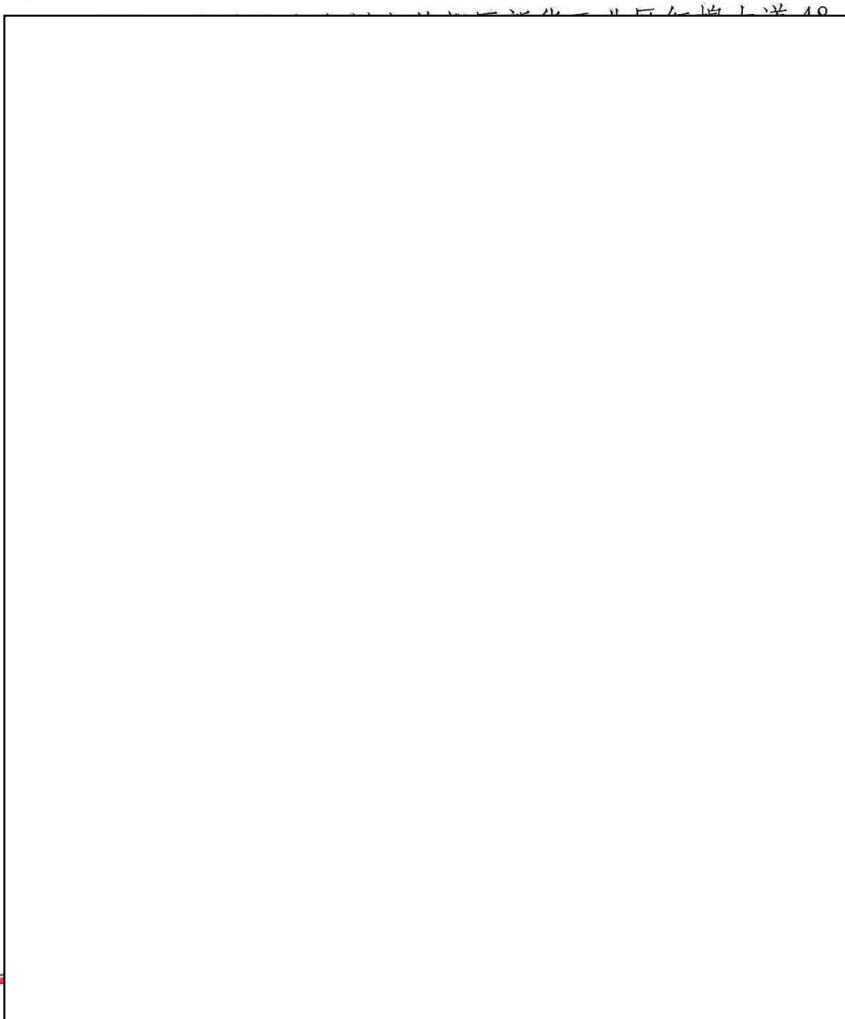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 202530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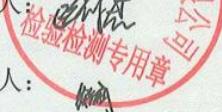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T202507162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71629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口	送样口
受测单位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瀚、莫良军、付毅梵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陈咏琪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废气 排气筒 P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r)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排气筒 P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r)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水喷淋, 运行正常;
3.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4.“—”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报告编号: SZT2025071629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1.0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6°C, 气压: 100.5kPa, 湿度: 65.5%RH, 风向: 东南, 风速: 2.1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2#)				
参照标准				
东北面赤米村民居 (Z-3#)				
东面赤米村民居 (Z-4#)				
参照标准				
气象参数	《广东省环境噪声标准》(DB44/27-2001) 2类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报告编号: SZT2025071629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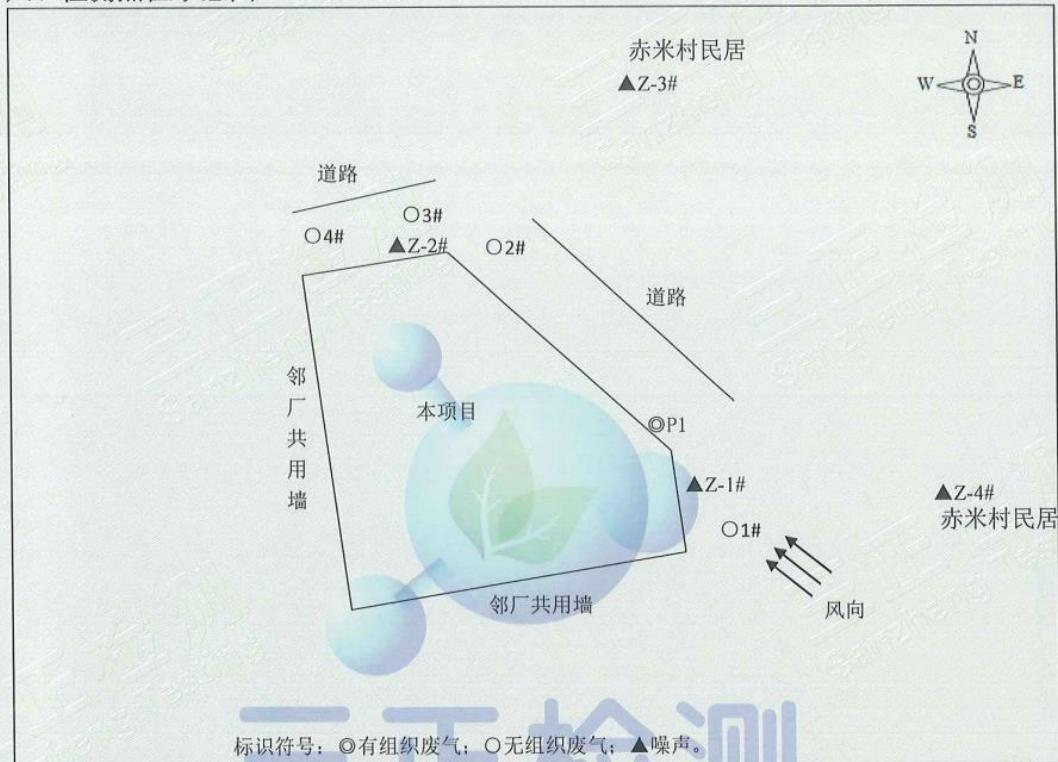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 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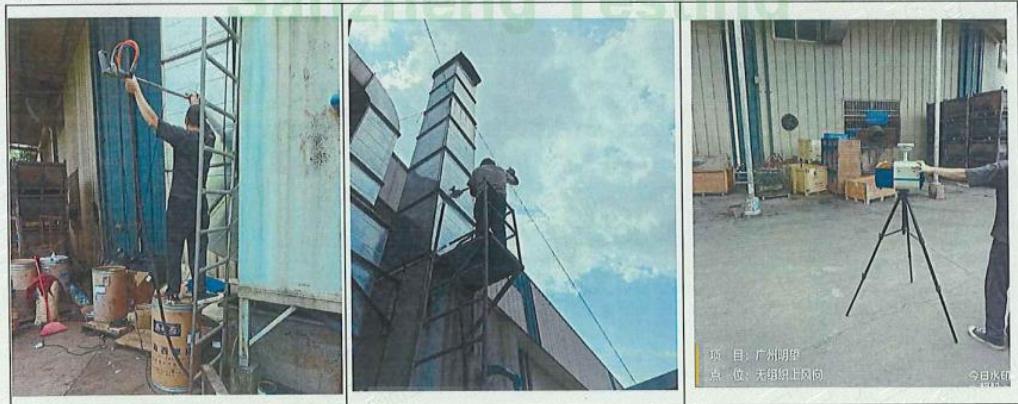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SZT202507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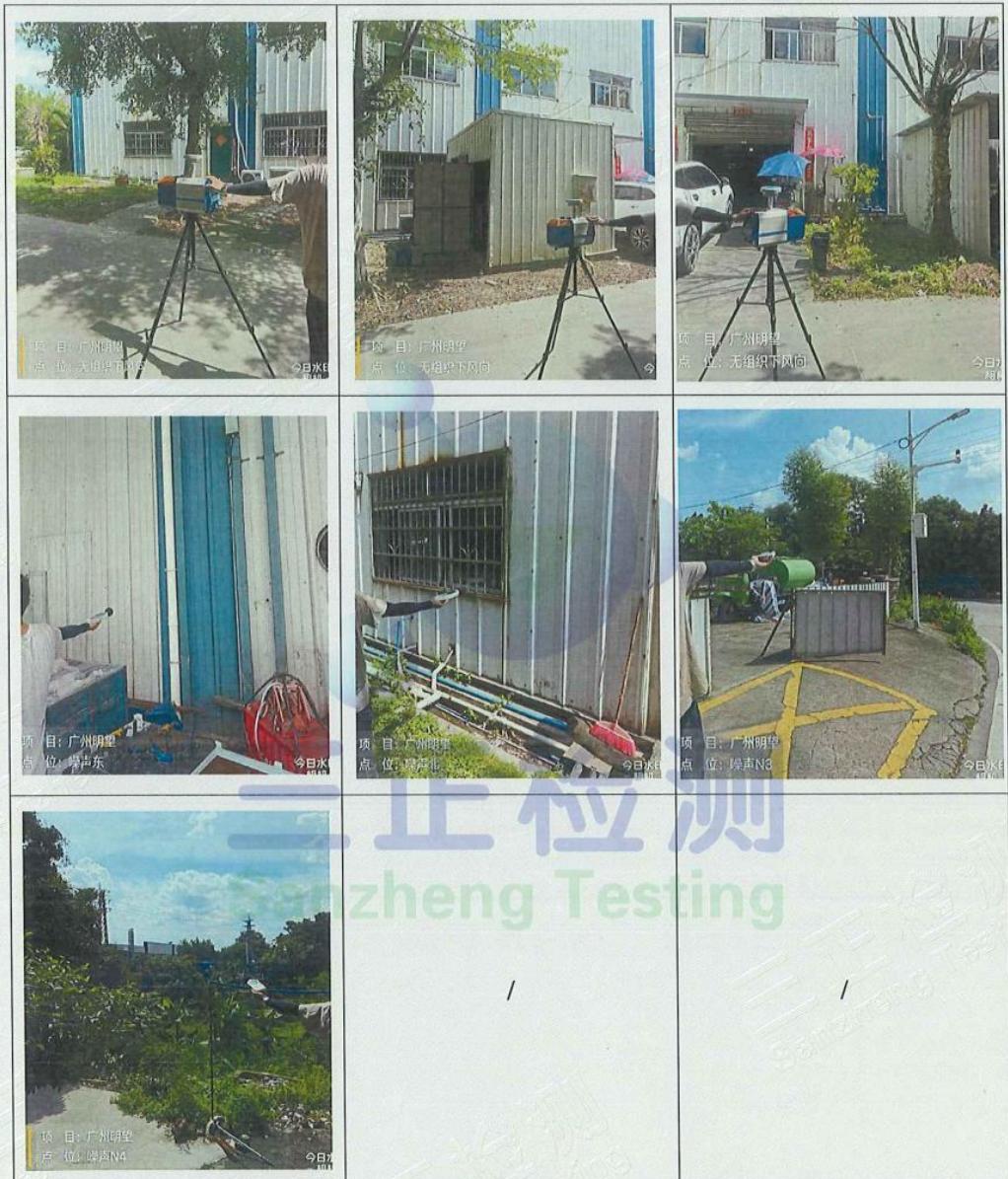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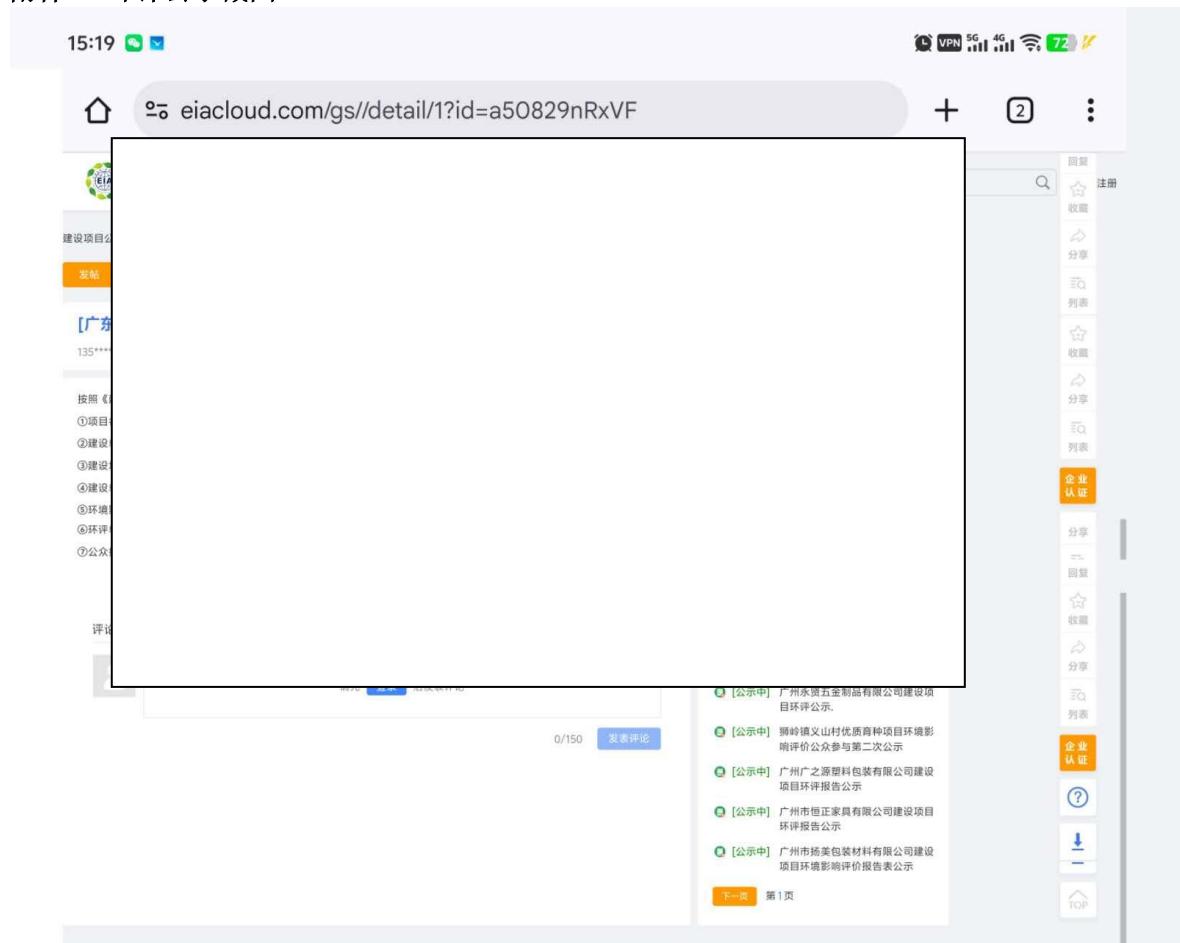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T2025071629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10 环评公示截图



无条件搬迁承诺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建设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850m²，建筑面积 2850m²，主要从事座椅骨架配件生产，年产座椅骨架配件 30 万件，合计约 1188 吨。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对所在地涉及到城市更新、政府征迁，我司将会无条件配合搬迁。

2.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遇到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广州明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5日